

470.6
0822
2792
450

8496
7025

邊疆教育委員會 會議報告(二續)

第三屆第二次及第三屆全體會議



三十一年五月

海三六



例言

- 一、本報告係銜接「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名曰「一續」，俾以後依次續編。
- 二、本報告以第三屆邊疆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經過為主，附第二屆第二次會議經過，以供參考。
- 三、凡議案經會議通過者，照錄全文。經會議議決送部參考者，摘錄辦法。保留案僅列案由。附錄部份，除有重要參考材料者外，均僅列辦法，一以存原旨，一以省篇幅。
- 四、本報告倉促付印，校酬未周，錯誤難免，希讀者見諒。



3 1795 7125 6

31790

MG
G759.2
8

D946
GA296

教育部編訂
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例言

教育廳教育委員會報告

例言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一續目次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編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出版

例言

- 一 第三屆邊疆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議錄
- 二 會議時間地點及日程
- 三 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
- 四 演辭

- (一) 主席陳部長開幕詞
- (二) 陳果夫先生致詞
- (三) 白委員崇禧致詞(節略)
- (四) 路委員美奐報告蒙藏司工作
- (五) 主席閉幕詞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目次

五 討論問題

- (一) 政研究機構籌設問題
- (二) 邊政人員訓練問題
- (三) 西北各省文化團體之組織與指導應如何確定方案對於蒙藏回各民族及回教喇嘛等各宗教應如何維繫問題
- (四) 邊地語文教育政策問題
- (五) 三十二年度西北邊教應有何種緊要設施
- (六) 邊地各級學校制度與設施問題
- (七) 現階段邊疆教育總檢討

六 議案

(一) 邊政行政類

- 1. 加緊邊疆教育視導案
- 2. 設立邊疆語文教育實驗區暨邊疆語文教材及教學法之推廣通國語方言暨苗語國民教育案
- 3. 中央對西北邊疆教育之推行應儘先以蒙藏地方爲主要對象案
附件入案一 綏蒙小學增加補助費並派綏蒙教育指導專員督導伊中及各旗小學並推行社會教育案
- 4. 在蘭州設立國立邊疆博物館案
附件入案一 擬請教育部撥款派專家至邊疆各縣分爲助地方政府查實編修志以廣文化進行案
附件入案二 擬請教育部撥款修葺莫德海兩省國民教育補助費案
- 7. 請採取地方文字與漢文并重辦法及將地方文字國音字母化以推行邊疆教育案
- 8. 第一審查組建議

9. 參考案二

- (1) 擬以職區退出之教師開登邊疆教育案
- (2) 擬與省發生嚴重中小學教科書並請教育部迅予設法救濟案
- 10 保留案

(十) 擬請教育部籌設研究邊疆專門機構負責搜集有關我國邊疆重要資料並印邊疆叢書以利國人研究參考案

(二) 學校教育類
社會教育類

1. 確定邊疆教育方案以宏教育效能而固國防案

2. 擬請設立技藝專科學校案

3. 促進西北智學教育案

4. 西北邊疆教育擬請注重農牧技藝課程以應實際需要案

5. 擬對西北中學校補專款使之健全擴充而收宏效案

6. 充實西北邊疆社會教育設備案

(一) 附項案四
1. 西北邊疆社會教育之設施與推廣案

(2) 擬請邊疆巡按使與新任總督邊疆服務組聯絡進行案

(3) 擬請邊疆巡按使與新任總督邊疆服務組聯絡進行案

(4) 擬請邊疆巡按使與新任總督邊疆服務組聯絡進行案

(5) 擬請邊疆巡按使與新任總督邊疆服務組聯絡進行案

7. 擬請邊疆巡按使與新任總督邊疆服務組聯絡進行案

8. 參考案二
(1) 擬請教育部於卅二年度將國立邊疆學校改為國立邊疆師範學院席植邊疆中等學校師資以應實際需要案

(2) 擬請教育部於卅二年度將國立邊疆學校改為國立邊疆師範學院席植邊疆中等學校師資以應實際需要案

(3) 擬請教育部於卅二年度將國立邊疆學校改為國立邊疆師範學院席植邊疆中等學校師資以應實際需要案

(4) 擬請教育部於卅二年度將國立邊疆學校改為國立邊疆師範學院席植邊疆中等學校師資以應實際需要案

(5) 擬請教育部於卅二年度將國立邊疆學校改為國立邊疆師範學院席植邊疆中等學校師資以應實際需要案

七 附錄：第三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目次

第二屆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及地點

(二) 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

(四) 議案

甲、教育行政類

1. 推行邊疆教育應注重聯合政治案
2. 擬設邊地教育辦理之教育事業應依法向政府立案案
3. 邊疆學生證名應雅馴易讀案
4. 新疆縣邊疆同胞姓氏錄以發揚國族主義案
5. 請中央對我國境內敵人設立之學校從速接收辦理案
6. 請在蒙藏及回教人民聚居之中心區域多設免費學校案
7. 改進西康邊疆教育案
8. 參攷案三

(1) 擬請擴大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以利邊疆推廣案
 (2) 擬提高邊疆文化水平培養其國家民族觀念擬請由中央設立邊疆生活指導處省設立邊疆生活指導所縣設立邊疆生活指導分所所以資改進邊疆教育案

乙、國民教育類

1. 三十一年度推進邊疆國民教育案
2. 普及邊疆國民教育計劃案
3. 提請改進邊疆中小學校教育案
4. 請以國家力量推進邊疆國民教育案

丙、師範教育類

1. 培養邊疆師資班在設校增班案
2. 籌辦邊地學校應得經費以充實設備選拔良師案

3. 成立蒙旗師範以造就蒙旗學校師資案
4. 培植邊疆體育教師案

5. 參攷案三

- (1) 請將拉卜楞職業學校移設察縣改為國立師範學校案
- (2) 請將國立臨東師範由平涼移遷真吉辦理案
- (3) 充實邊疆學校之經費及準備金案

丁 宗教教育類

1. 改遷邊地宗教教育案
2. 請在藏民居住地帶創設寺僧學校案

戊 職業教育類

1. 參攷案一
1. 各邊地學校應實施生產教育案

己 課程及教材類

1. 請從邊疆通通用於邊疆學校之各科教科書以應需要案
2. 蒐集邊疆固有音樂資料以憑整理編入音樂教材案
3. 蒐集邊疆固有體育資料以憑整理編入國民體育教材案
4. 利用在晉征疆第一式普通邊區特務隊文案
5. 分區選定邊疆方言字樣標準發音人員調查各區方言音素訂定各區方言注音符號以利邊疆教育案

庚 參攷案一

- (七) 爲提請改進邊疆教育實施方式以增進邊疆教育效率案
- 員生待遇及指導類

1. 延聘邊疆教育工作人員待遇案
2. 獎勵邊地青年升學與就業案
3. 如何指導邊地青年升學就業案

4. 參攷案一

1. 請立邊疆獎學金以造就人才案

辛 醫療衛生類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目次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二屆委員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任	通知	備註
主任委員	陳立夫	男	浙江	教育部部長	同	
委員	蔣美俸	男	浙江	教育部副部長	同	
委員	趙明勳	男	山東	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	同	
委員	熊耀文	男	河北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	同	
委員	吳景超	男	河北	經濟部擔任秘書	同	
委員	張維翰	男	雲南	內政部政務次長	同	
委員	李永新	男	豫古	中央組織部邊疆事務處處長	同	
委員	杭立武	男	安徽	中央農林部農事會秘書長	同	
委員	朱家驊	男	浙江	中央組織部公關主任	同	
委員	賀耀組	男	湖南	軍委會辦公廳主任	同	
委員	白崇禧	男	廣西	軍訓部部長	同	
委員	阿旺嘉寶	男	西藏	西藏駐渝代表	同	巴蘇琴石德模轉
委員	麥斯武德	男	新疆	國府委員	同	
委員	哈子周	男	天津	中央委員	同	
委員	榮祥	男	蒙古	經院蒙政會秘書長	同	
委員	顧頡剛	男	江蘇	中央大學教授	同	札薩克旗
委員	馬錫天	男	山西	察院蒙旗警務特派員	同	
委員	劉錫蕃	男	廣西	廣西省立特種師政訓處所長	同	
委員	吳文選	男	廣西	國防教育委員會委員	同	
委員	汪懋祖	男	江蘇	國立邊疆學校校長	同	
委員	孫繩武	男	河北	中國回教教育協會理事	同	
委員	張廷休	男	貴州	國立貴州大學校長	同	
委員	葉秀峯	男	江蘇	中央委員國家總動員會委員長	同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已錄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函報告

委員 吳錫人 男 安徽 軍委會侍從室第三處組長
 曹樹勛 男 江蘇 教育部編輯
 同 同

二 第二屆大會時間地點及日程

(一) 地點：重慶教育部大禮堂

(二) 時間：卅一年十二月

(三) 辦事日程：

日 期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三時至六時
十二月 十六日	舉行開幕式	全體會議 (問題討論)
十二月 十七日	分組審查議案	全體會議 (議案討論) (閉會)

三 出席及列席人員

(一) 出席委員：

陳立夫 白崇禧 張繼 (許崇生代)
 何子周 吳景超 吳錫人
 楚明善 熊耀文 汪懋祖 (曹錕勛代)
 朱家驊 (張濬代) 杭立武 葉秀峯
 駱美奐 李永新 孫繩武

(二) 有關機關代表：

閻賢卮 (軍委會辦公廳) 趙葆全 (農務部)
 皮作瓊 (農林部) 嚴鏡清 (衛生署)
 劉修如 (社會部) 張富壽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三) 聘請出席指導人員：

西北，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明年預算中列有建設西北巨額經費，同時中央有選派各機關一部份人員前往服務之議。充實西北的人力財力，乃是建設西北的重要條件。當此全國同心協力建設西北之時，正是推行西北教育的好機會，以前無錢無人時，我們還對多方設法去創立學校；今後有人有錢，當然更應努力推進，此後的問題，不是在有無人與錢而是在如何運用人力財力來完成我們的使命。

最近新報方面的交通情況日趨便利，西北建設事業因而更加擴大，我們邊疆教育的範圍亦隨之而擴大。新疆實施教育的方式，有許多可供借鏡的，有許多可供研究的，吾門應藉此探尋，用何種方式以推行邊疆教育。這些都是本大會的責任，本來一個國家到今天還有邊疆的名稱，原是不妥的，但我們要繼續延遲不過是過渡時期的辦法。就理論而言，一國的教育設施，應該一致的，現在所以還有邊疆的名稱，完全由於交通不便，一旦交通暢通，東臨西北，必能可以消除界線必無分畛域。此次抗戰中，西陲交通日漸接近，無形中使邊境與中央的關係一天密切一天。新疆如此，西藏青海亦然。所以今後的邊疆教育，一定能順利推行。

一國的教育，在原則上說，應求其同；在地廣人眾的國家，因為國民宗教方言的關係，不能全同時，不妨有些小異，可是我們要注意，在不問之間，必須有其大同，千萬不可因此小異而使民族間彼此感覺有所不同。今天所要討論的問題中有一個是文化團體的問題，這是在教育的直接方式以外的一種方式，以文化的力量，逐漸使不同之點轉向相同的境地。來完成我們的大同。

今天邀集各位于一堂，共商邊疆問題，短期雖僅兩日，望不吝指教，俾獲具體結論，使蒙藏教育司工作人員獲得寶貴的意見以付實施，尤所欣幸。

(二) 陳果夫先生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

本人對於邊疆教育，素少研究，並無好的意見貢獻，不過我常常想到邊疆去工作的同志，最應該具備的一種知識：莫過於衛生常識和醫藥技能，據各方面的調查，現在邊疆同胞的身體，多極衰弱，這種現象大都由於傳染病流行甚極缺乏衛生常識和醫藥工作人員的緣故，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想製作工作第一步地要能替他們解除病的痛苦能夠救他們的生命，然後才能夠實施所製作的教育工作。

剛才各位曾談到全圖於一轍的問題，本人另有一種看法，我以爲中華民族的文化，是全圖各民族文化內總和，換言之，中華民族的文化就是吸收全國各宗族文化的優點而形成的。中華民族之偉大由於此，中華民族文化的偉大，亦由於此，現在我們拿這種優美文化的結晶，來教育全國，當然是很適合的，因為這種中華民族文化的優點就是全國各宗族文化內優點，大家都能很容易接受也可以說很容易的就可以被接受不過在邊疆地方則同胞或者是內地山中的同胞，因為交通不便，在化育的作用上，比較遲緩一些，這就不過是時間的問題譬如貴州山中苗人的服裝，與東南各省五六十一年以前的式樣，大致相同，亦如東南各省距離通商口岸較遠地區人民服裝又遠不及上海香港這一帶人民的服裝入時，足證文化傳播，與交通的關係很密切，也可以看出交通便利地區的居民，很容易接受外來的文化也就是說很容易變化育因此我以為國內各宗族風俗習慣的不同祇有古今時間的差別並沒有宗族遠近地區的關係，再看邊境及內地山中國胞所用的陶器，大多是千百年前祖先曾用過現在內地人民離開祖先時代較遠忘記了這種情形沒有見損，所以反爲奇怪。

至於教育的實施除了注重衛生醫藥以外，更應該注重文字語言的統一，現在邊境及內地山中的同胞，蒙藏同等有文字或譯典而外很少有其他文學的作

品，甚至還沒有文字可以記事詳情，所以很難和各方文化溝通，更難取得各宗族及外屬之所長，今後我們應該用國語注音符號紀錄其語言再教以注音標點然後用注音符號教國語，自然就容易溝通將來教科書加印注音符號由於發音注音符號進一步解釋國文若干年後國文國語就可以通行全國，使全國無差何宗其均得到教育文化之平等。

其次談判方法我以為在場地推行教育最好是電影，電化教育或許是邊疆教育的開路先鋒，只有用這種最新科學方法來普及教育，方能迎頭趕上去。

三 白委員崇禧致詞節錄

抗戰軍興以後，本人奉命前往西北凡三次，觀察所得深感歷代治邊政策徒偏重政治軍事而忽視教育實屬錯誤例如清代對於邊胞多以政治手腕分化之以為福摩少數邊胞領袖即足以使邊疆感服則以兵力高壓，終未當顧及教育設施者，其實治邊之根本大計，在於教育文化之互相溝通，政治之籠絡軍事之壓制，均屬治標之策，不足長恃也。

今日我國府署於前代之錯誤深信敬固國防，磨兵固邊防，固邊防，端本扶植邊胞，故對邊胞與地同胞絕無親視，唯力謀邊疆教育之普及，以提邊胞之文化。

教育本身無目的，以收治理想為其目的，目前邊疆政治為民主政治，其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故邊教之推行，應以全體邊胞為對象，不可僅以少數領袖為限。

(四) 駱委員美奐報告蒙藏教育司工作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
本司最近頒發教育的執行機關，今天在邊疆教育設計機關開會之時，個人應該把一年來的工作扼要的報告一下至於詳細的設施情形另有卷面報告，請大家指正。

一、關於教育行政方面：第一為法令的頒訂，本年把過去的一「特選邊疆學生章程」改訂為「特選邊疆學生暫行規則」內容較有明確，同時規定，抽考邊地國中、小學學校學生成績辦法」作為本部考核各校學生成績之根據。第二是附導工作：本年計派導導主任人員及督學觀察等十餘人分赴川、黔、滇、桂、貴、廣、粵、康等省視導邊教。第三是規定邊疆服務津貼：本年為改善邊教工作人員待遇計特規定邊疆服務津貼計實業中心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津貼10元，20元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20—60元明年擬在經費可範圍內酌予增加。

二、關於高等教育方面：要點有二點，一、設立東方醫文專科學校：該校於本年三月雲南大總署平糶備核定開辦費十八萬元八至十二月份經費十二萬元於十月初籌備就緒移交貴州現已移歸高等司主管二是增加補助專員以上校附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上年度共有五校補助費共一萬五千元本年增至九院校一、中山、西北、雲南、大夏、華西、金陵等六大學西北、邊疆兩師範學院及暨種文化院補助費共計十一萬四千八百元。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簡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彙報

六

三、關於中等教育方面：應將小學、職業及師範教育分別報告。在中華方面春師範學校設有中德班被外僑僑生伊班中學一所該校上年度有初中四班補習班一班本年各組招一班並補充原有各班名額。職業學校方面除原有六校外本年春拉卜楞學校在重慶開設分校一所（現改設風源縣）另在興州開設為永濟縣設職校一所附設款五十七萬元分別充實原有各校設備除新設兩校外計外現有學生二千六百名，教員一千二百八十八名。邊地師範學校現奉司直轄專署之主席，因西疆交通困難對民教育，必須從速籌備師資，故年來邊教均以此為努力之目標，本年度除原有九校外，另於雲南麗江增設麗江師範一所，每學期增設實習師範一班，下半年已開學，總計各邊地師範學校現有學生七千九百三十三名，教職員三百八十四人，各校辦小規模礦不在內，本年度又充實，邊師計，計發發各校修費，增設，及醫藥等設備費共九十四萬元。

四、關於國民教育方面：邊疆注重邊地國民教育普及之經驗，同時擬作邊地小學之示範，惟成績不佳，校數亦少，今後應側重於整理邊地地方政府主辦，部辦小學，非有特殊必要，不再擴充。

五、關於社會教育方面：特別着重在寺廟教育之推進，本年除重慶夏何師範義學及重慶師範附設本都轉子資助外，並在青海增設喇嘛教義學文講習班，現有學生十六人，此外並督飭各邊省教育廳遵照本部公佈之改進邊地寺廟教育暫行辦法切實推進。

六、邊地青年指導工作：本年經指導升學之邊地學生共二百一十六人。按照一修正教育部補助邊地回學生升學內地理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之規定，予以補助之邊地學生，計中等學校一百二十九人，專科以上學校一百二十五人，經濟學務處之邊地學生共九十一人。

七、關於編譯及存核工作：本年經核定邊地小學教科書度民衆讀物共七十六批，翻譯國語教科書蒙文四冊藏文二冊仍在繼續進行中。

八、邊地經費：本年度預算核定邊地經費六，一五一，四三一元，後經追加一，三〇〇，〇〇〇元，另外動用其他部份及行政院直撥經費共六八五，〇〇〇元，合計八，一三六，〇三一元，計分配直屬事業七〇九三，七五九元，委託研究七八，〇〇〇元，補助事業六〇三八七三元，其他各費三六，四〇〇元，因為經費有限，有些事業，應辦而無從舉辦，有礙事業，應加擴充發展而無法實現，這是我們最感困難的一點。

以上係就本司一年來實際工作之舉步大者，作一簡單報告，其中設施不同，身執行不盡的地方，實所難免，如蒙各專家，各委員不吝指教，自當隨時接受。

(五) 主席閉幕詞

各位委員，各位先生：

此次會議，蒙各位委員各位先生撥冗出席，政自感道盡止，講究討論，足徵各方對於邊疆教育之重視，極為快慰。

邊疆教育，實含有國防教育的意義，國防教育云者，一方面注重教育之軍事化，一方面注重軍閥之團結，時下討論邊疆問題者，往往尋求異點，以探新奇，實則學術研究，應與國策相配合，始有意義故必須求其同點，以立國族大同之基礎。

中央今後邊教政策，重在創業，不求守成，舊言之，即中央不願地方之需要，創設學校，此等學校，至相當時期，分交地方政府接辦，始能「推行」之，惟推廣邊教，必須具備相當條件，而以師資與教材為重，以目前情形觀之，此兩問題，最感困難，師資之困難，預料今後將有增無減，故必須在教材方面，盡最大努力，以謀補救，邊教工作，因此益感艱鉅。吾人務宜勉克此艱阻，始能迎取邊教前途之光明。

此外，對各委員在開幕時所發表的意見，頗值此機會，表示我個人看法。第一，各位提到比較教育更爲重要的治邊政策的問題，我們並不忽略這問題的重要，而且認爲是急當解決的問題，但是在此問題未解決以前，本身應繼以前的工作，仍是應進行的，邊教的政策，還是可以決定的。關於這一點，中央歷次會議，已有不少指示。廿年九月第十七次中央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黨義教育規定目標三項，實施綱要七點，已甚詳明。廿八年四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推行邊疆教育方案」對於邊教方針及各級教育中心目標等六項之規定，尤爲詳盡，大體說來，邊教的方針是確定了的。所以今日邊教，只須實施辦法的問題。簡單說來，學校如何設置？設置後如何招收學生；以及採用何種方法迎頭趕上，尤其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其次有一位提及過去西北相隔若干年必有一變亂三十年一大亂的經驗，願慮雖復周到，但依我想來，現在情形不同了。歷史即使可以重演，也可以人力救挽使之不重演。人體上之所以會有一部份痲痺，是由於血脈不和，醫治之道，全在調和血脈。醫病如此，治國亦然，所以開發西北，建設西北，一是交通問題二是教育問題。交通發達，你來我往，互相接觸，交換意見，三五年後，即有小小誤會，亦可以渾然冰釋，再以教育的力量融匯貫通，必能和睦共濟，協力建設。對西北建設的前途，非常樂觀，惟其樂觀，我們所負的責任愈重，應做到工作愈多，需要的力量愈大。

復次，也有委員提到西北宗教向複雜，越關亦實，個人的看法，認爲任何宗教，無不以愛人爲目的，決不至於以殺人爲主旨的，假定真有這種宗教，那是本身決無存在的價值，西北歷來所發生的宗教紛爭，問題並不在宗教本身，而在政治不良以及少數野心份子借口宗教誘人播弄之所致。這些事實，只是建設西北辦理邊教的人予以澄清，加以注意，則所謂複雜問題，不難迎刃而解。

本屆會議，以西北邊教設施爲中心議題，所以對於西北方面較詳盡，希望下屆會議時，西北邊教，能得面目一新，以副諸位之望。

五 討論問題

(一) 邊政研究機構籌設問題

八中全會議決籌設西南西北，文化研究所，九中全會議決籌設邊政學院，十中全會議決籌設邊政機關。本部以邊教經費奇絀，除充實國立邊校並補助各院校設陶器建築科目外，尙難着手，惟此項機構，確爲目前所急需。下年度擬即籌設，關於設立地點，設置部門等項，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建議：(1) 西南西北文化之研究，可暫委託現設西南西北各大學研究機構代辦；

(2) 邊政學院應在卅二年度籌設，照九中全會原擬於前提辦法辦理，並將本日各委員意見，作參考(附後)吳文濤先生意見：(1) 地點設於重慶，(2) 以造就入邊服務之內地青年爲主要目的。

孫繩武先生意見：(1) 地點設於蘭州(2) 以造就邊教通才爲主，

劉修如先生意見：(1) 地點設於蘭州或重慶(2) 以訓練中下級行政幹部人才爲主

(二) 邊政人員訓練問題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軍委會辦公廳奉 總統嚴密據許委員公武建議添設邊語文案室等語及邊政人員訓練問題，函徵本部意見，旋經呈准原則，囑本部擬具方案，茲並有關訓練人員之種類，員額及資格等問題，呈請呈請問題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可與西北五年計劃配合，由邊政教育司擬定具體辦法交由邊政學院酌辦。

(三) 西北各半文化團體之組織指導如何確立方案對於蒙藏回各民族以及回教喇嘛等各宗教應如何維繫問題？

本問題對於文化政策，民族團結，宗教教育，均有密切關係。特與社會部試擬要點（附後）此項要點，仍屬抽象原則，是否切實可行，俟待詳論。

（附）西北文化團體之組織指導要點

甲、宗旨

1. 融洽民族感情
2. 溝通宗教意識
3. 增強民族觀念

乙、組織原則

1. 指導機關應求統一
2. 組織單位不必單一
3. 應組織之團體策勵組織之
4. 已成立之團體予以調整并規定其活動範圍
5. 文化團體不准辦理學校及訓練機構

丙、應組織或調整之團體

1. 回教研究會 吸收回教知識份子及對回教有研究興趣之非回教徒，共同研究回教義教與我儒家學說及三民主義思想之共通點，并將研究結果予以普遍的宣傳。
2. 喇嘛教研究會 吸收喇嘛教知識份子及對喇嘛教有研究興趣之非喇嘛教徒，共同研究喇嘛教義與我儒家及三民主義思想之共通點并將研究結果予以普遍的宣傳。
3. 西北史地研究會 研究西北各民族與我民族由接觸而至融為一體之歷史與西北與中國其他各部份之靈活性。
4. 西北經濟建設協會 研究西北經濟建設之途徑并協助公私團體之西北經濟建設。
5. 原有文化團體應全部予以調整併或擴充，并規定其活動範圍

丁、指導原則

1. 嚴防反動或挑撥民族與宗教感情之文化活動
2. 鼓勵融治民族感情與宗教信仰之文化活動
3. 提倡西北實際情況之研究

戊、捐募機構

各文化團體之組織，由黨部策動對西北文化有研究之人士發起組織之。并建立黨團以爲策動指導之核心。其擴充調整及指導，由各級社會行政機構會同各級黨部注意辦理。

結論：與社會部，商洽辦理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擬設之中國回教文化研究所與本案所擬設之回教發達研究會如何溝通應於調整各團體時特加注意)

(四) 邊地語文教育政策問題

邊地語文教育，過去注重國語統一運動之推行，而收效甚微。今後是否仍本過去方針積極推進，抑扶植並改善其固有語言？茲請發表意見，茲約舉本結論：(1) 邊疆語文教育之終極目的在溝通文化，團結國族庶幾語文自可並存

(2) 在此過渡期間照中央所頒布之三民主義教育原則所規定者辦理，

(3) 邊文著作有大抵譯爲國文之必要，但出版應加選擇

(4) 在外人代邊邊文流行之區，應儘先普及國民教育對於外人代邊之邊文，暫應廢除對亦不必提倡

(五) 三十二年度西北邊教應有何種緊要設施

建設西北，甚爲重要，兼西北多語言文化特殊之區，邊教方面，應有何種緊要設施與全部建設相配合；以求參程並進，茲將前次，特提本問題請付討論結論：(1) 教育部應組織邊地教育籌備委員會巡迴邊疆集訓當地放教中級幹部，使自動推行邊教機關並優良考察邊教之實。

(2) 舉辦西北巡迴社教工作應與衛生署所辦之巡迴診療隊配合組織

(六) 邊地各級學校制度與設施問題

本問題實際包括制度、課程、教材、教法、師資等細節，提請討論

結論：(1) 小學年限可以伸縮 (2) 邊地中學可以兼設師範職業中學三科 (3) 邊地中學課程無異定必要

(4) 邊地師範不必增特殊科目 (5) 小學招生困難可先設去其宗教上政治上之障礙 (6) 注意編學工作並寬籌經費優待學生 (6) 增設邊地師範，此次派赴西北人員及此後中學畢業生服務半年期

間均可令從事教育工作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七) 現階段邊疆教育總檢討

邊疆教育之推行時間未久，經驗尚淺，極積案途，在所難免，本問題之提出，旨在讓聆各專家對於現行邊疆之消極的批評，盡情揭發缺點，免致歧路深人；尤願承受對於已揭發缺點所備之積極的建議，俾今後邊疆教育，有所遵循。

註：本問題未及討論。

六 議案

一 邊疆教育行政類

1 加緊邊疆教育視導案

教育部視導室提

審查意見 通過

大會決議 送教育部酌辦

(理由)

邊疆教育之視導，部中過去雖曾注意，仍嫌未能徹底普遍，以邊疆教育情形極特殊，而區域又至為廣大，非加緊視導不能促邊疆之改進

(辦法)

一 邊去部中尚未派人視導之地方如新疆全省廣遠關外西藏以及內地各省邊疆聚居之處應即分派人員前往視導。

二 視導邊疆教育人員對所視導區域內一切情形，在未出發前應先有充分之研究

三 視導邊疆教育人員須有較長時間駐在所視導之區域，俾視導較為詳細。

2 設立邊疆語文教育實驗區實驗邊疆教材及教學法以溝通國語方言實施國民教育案

教育部擬請推行委員會提

審查意見 辦法第一點保留辦法二三點送請教育部會同有關各機關統籌辦理以幫人力物力集中使用，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查實施邊疆教育，在大城市中，雖無若何困難，如一線城市，深入鄉村，即發生種種障礙，語言不通，爲其最重要者。蓋邊疆方言與國語迥異，操國語以施教，當然無法入手。尙限此種困難，在施者固應首先學習邊疆方言，但欲消除是項障礙，邊胞亦須學習國語。治標治本，同時並進，文化建設，始可全成。惟邊疆學習國語，若照平常方法教學，僅用國字教材，其不易收效，自可斷言。解決此項問題，必須別謀善法。八中全會決議積極推行注音國字運動，澈底掃除文盲。此種注音國字辦法，亦可解決邊疆語文問題。蓋注音符號四十個可拼國音，亦可拼方言，方言中有特殊音素，增則國音符號，則足察用學習注音符號，至多一月，定能習熟。學會注音符號後，即可併讀注音聲報，一面習書，一面識字，達到澈底掃除文盲之目的。邊疆之注音國字運動，其教材及讀物，除用注音國字作正文外，并逐行用邊文或滿語對照，亦每字注音，應用此種注音對照之教材，學國語，即拼讀注音國字，習方言，則拼讀注音邊文，若有不解，可參時對照之文字。左宜右有，國方成便。推行結果，內地邊疆，交互學習；則語方言，互相融通。便利施教，不言而喻。竊有進者，應用此種注音對照教材，教者不必囑過過詳，即隨任、師音問題，自亦易解決。實一舉而數善備，惟辦法新創，實施之初對於語文調查，教材編印施教設計等等，除和充分籌備外，宜有一觀研究試驗，方可普遍推行。因此特據據議，設立邊疆語文教育實驗區，進行實驗，以求正確。

辦法：

- 一、請教育部於察、甘、青、滇三省適當地點，各設邊疆語文教育實驗區一區，實驗滿漢蒙、回、藏三種語文之教材及教學方法。
- 二、請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及國語推行委員會聯合蒙藏委員會、及中央組織部，組織邊疆語文編印委員會，大京編印注音對照國字邊文教材及讀物，擬定計劃由參加單位分工合作，求其速成。
- 三、設立語文印刷所，專印注音對照教材及書報。

3 中央對西北邊疆教育之推行應儘先以蒙藏地方爲主要對象案

蒙藏委員董提

審查意見 辦法(一)在蒙藏同胞聚居之區應在適當地點設立小學由教育部擬訂計劃分年籌款務使蒙藏優秀之兒童獲得入學之機會對於地方設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從優補助對清寒優秀學生得設獎學金、辦法(二)(三)(四)照案邊疆辦法五蒙藏回教育補助預應予增加辦法六蒙藏適當地點、應分設教育指導專員常駐督導可先在伊犁設一經蒙藏教育督導專員。

(理由)

查西北區域實包括察、甘、青、新六省、及外蒙古地方除外蒙情形特殊外、其他六省、皆多蒙藏同胞、散居其中文化水準低落、政治經濟諸端、困難法進展、其形勢建國工作之進行、及大中各民族之團結、至重且巨、故目前對於西北邊疆教育之推廣應以蒙藏同胞所在地區爲主要對象、邊疆經費、亦應儘量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謹報告

用於邊疆地區。以期名實相符，而免濫竽充數。

(辦法)

- 一、在邊疆同胞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設立國立小學，或對其已設立之小學，從優補助。學生膳食由學校供給為原則。
- 二、提高邊疆小學教師入選之水準，並改善其待遇。
- 三、擬定邊疆地區之實際需要，酌辦中等師範及職業學校，以培養師資及技術人才畢業學生之出路，均由中央管理與分配。
- 四、編印適合邊疆地方需要之各種教科書。
- 五、擬定回教育補助費，對學校及學生之補助部分應予增加，並使隨時隨地有相當餘額。

附併入案一

綏蒙小學增加補助費並派綏蒙教育指導專員督導伊中及各旗小學並推行教育案

馬天福提

(說明)

查綏遠各旗小學經費，原由中央撥給補助費，近因物價高漲各旗多藉口經費不足而停辦，中央或綏省府以各校停辦不便再增經費，互為因果，小學教育因而停頓關係甚大，似宜由中央特別增加補助費（或擇數地設立國立小學）但數職員須由中央選定，中央經費充及，可由教育部派一觀察教育督導專員常駐伊盟中學，或即為伊中職員之一，各旗小及社會教育，自有全權督導，對伊中亦有親察督導之權如此則款不虛糜而蒙旗教育可以長足進展，關係抗戰前途亦甚鉅當否請公決

4 在蘭州設立國立邊疆博物館案

馬鶴天提

案查意見。則通過請教育部督促速成立國立邊疆文物館并先在蘭設州立分館大會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說明)

在西北西南各邊疆，政府錢意建設，國人逐漸注意，但邊疆一切實況，惟恐文字記載，不足以明瞭，各國博物館對吾國邊疆文物多採攝甚富，而吾國內除少數大學教員外，餘極寥寥似宜在蘭州設一邊疆博物館，廣搜西南西北各邊疆之遺產或邊民生活之實物照片以及宗教教育等模範圖表，陳列其中，以供研

究，迪化、昆明擬定亦可設一分館或可在民族館內，搜集附近邊區文物各採二份而以一份送總館。庶幾邊疆情況一覽了然。邊疆建設因而進步，當否請公決。

5 擬請教育部選派專家至邊地各偏僻縣份協助地方政府負責編修縣誌以廣文化進行案

國立邊疆學校提

審查意見：協助邊區偏僻縣份編修縣志極關重要送請教育部會商有關機關酌核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查西北西南各僻小縣份或以設治未久，或以文化較低尚無足徵之文獻，方志闕焉尤付闕如，遠如新疆各縣近如甘肅之河西各縣、西康之關外各縣暨內之陝西各縣多無縣志之纂輯，而現時邊疆各縣在政治經濟文化交通上之地位，均日益增高欲謀開發尤宜首先了解其歷史與地理之情況，否則一切茫然何從下手

(辦法)

請由教育部鑒核教育司社會教育司籌撥專人專款商同史地教育委員會，擬定專家訂定計劃分期派赴各僻小縣份常駐其地，協助當地政府從事調查研究整理文獻編纂縣志，稿成後交大書局承印！

6 請教育部增撥甯夏青海兩省國民教育補助費

張廷樞提

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寧青兩省教育落後極待推行國民教育惟該兩省教育經費異常支絀過去中央雖有補助惟額數頗太不足以應需要。

(辦法)

請自卅二年度起由教育部儘量增撥甯青兩省國民教育補助費以利推行。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7 請採取地方文字與漢文并重辦法及將地方文字國音字母化以推行邊疆教育案

孫繩武提

審查意見：請教育部遵照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及辦法)

查漢文粗淺且與地方言語不同若利用之推行初學教育不無窒礙故邊疆小學似宜採取漢文與地方文字並重辦法如能將地方固有文字國音字母化則不特利於邊民學習漢文且利於漢人了解邊語當否提請

公決

8 第一審查組建議

本組除審查各議案外並建議以下三點當否敬祈

公決

大會決議：通過

一 辦理邊疆教育之人選適當與否對於邊疆之親感及國族之團結影響至大嗣後於邊教工作人員之選擇應特加審慎

二 簡教育目標擬具優待邊教工作人員詳細辦法並切實施行；優待辦法應包括下列各點

一 邊教工作人員薪俸特予提高

二 邊教工作人員服務三年以上者應予以進修機會

三 派赴邊疆担任教育工作人員本身及直系親屬之往返旅費應由政府負擔

四 編設邊疆之邊教人員如欲調動工作地點應予以便利

五 邊教工作人員應定案證保險辦法

三 簡教育部會同中宣部政治部等有關機關迅擬辦法擴大邊疆電化教育運動

9 參考案二、

(1) 邊疆為國防所寄，教育為民族命脈，可否以戰區退出之教師，開發邊疆教育，提請公決案。

教育部邊疆教育指導委員會提

(附辦法)

一、由戰捐會就各地登記之戰區教師擇其優良，徵其同意，分發邊疆各省服務，以收材盡其用，增屈其效之效。
二、邊疆省區，酌設山中學若干處，作育地方之幹部人材，并內附師範部與訓練部，以培養訓練當地之師資，視其需要師資人數，分年推進，限期完成。

三、於邊疆省區，視建設之需要，銜地方情形，酌設職業學校，培養專門人材。

四、邊疆省區，酌設中正模範小學校，並舉辦成人識字教育，其他如社教之推行劇團之宣傳，尤應察度地方情形，分別舉辦。

五、邊疆省區，應設戰區教師工作指導處，設計其工作綱目，視導其工作進程，於遠來服務之教師，施以嚴格訓練，使主德滲透於生活之內，言行表率於工作之中，即以黨化教育，誘導人民之國家意識以主義學說，齊一社會之共同觀念。

六、分發戰區教師，辦理邊疆教育，應優厚其待遇，保障其生活，使人樂嚮往之情，專收功倍之效，且費省由邊檢照務團後之經費及邊疆教育經費補充之，并先集中一省工作，以收實效，惟衡酌當時情形似以新疆為最宜。

右列各條，除由戰捐會同有關司會，審訂其必要細要，釐訂其工作步驟，擬進程以科其成，嚴考核以致其效，應能培養建國之中心力量，作實自治之幹部人材，教育之目的在新，其功效亦在新，可否之處敬祈公決。

(附辦法)

(2) 粵省發生嚴重中小學教科書荒請教育部迅予設法救濟案

張維翰提

- 一、由教育部代辦大批中小學校教科書自渝用卡車運至粵夏應用。
- 二、由教育部設法代為洽購印刷機器運往粵夏以便由該省照教育部審定之中小教科書自行翻印。

10 保留案一

(一) 請教育部籌設研究邊疆專門機構負責搜集有關我國邊疆重要書籍編印邊疆叢書以利國人研究參

攷案。

國立邊疆學校提

二 學校教育類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彙報書

1. 確定邊疆教育方案以宏教育效能而固國族團結案

吳錦人提

審查意見：原則及辦法第一至四項通過邊疆教育部撥款五項在第一討論問題中已有決定。
大會決議：照帶查見通過

一 說明

一 邊疆教育方案係根據邊疆政策而立。我國之邊疆政策，雖無明文規定，然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與夫中華民族之顯赫不容分割兩大原則，實為國父生平所主張，亦即中央所探之一貫邊疆政策。是以邊疆教育，除去須具有一般教育功效以外，必須能發生左列影響，始得謂為不背國策。

1. 邊疆青年能因教育之故得與內地青年發生密切友誼並對黨政當局有深刻認識，進而瞭解國內各族團結成爲國族之必要。
2. 內地青年因教育之故，認識邊疆問題，進而立誓從事邊疆工作。
3. 因邊疆青年與內地青年之攜手，發生交流作用，使國內各民族溶化爲一個大中華民族，而漢籍蒙回藏史上之痕跡漸歸泯滅。
4. 邊疆建設因大中華民族之團結及邊疆人民教育水準之提高，得以迅速完成。

(二) 欲求右列四項影響之實現，左列三原則必須儘先採用。

1. 邊疆教育必須辦在邊疆上，且須由一個機關統籌辦理。
2. 邊疆子弟來內地求學不須另設學校訓練，儘可予以補習機會介紹入其他相當程度之國立學校。
3. 中央須有一邊疆文物調查研究機關招納內地及邊疆之大學畢業生從事邊疆調查研究工作並負訓練內地青年介往邊疆工作之責。

二、辦法

- (一) 現時中央各機關已在邊疆設立之學校，應由教育部直轄專管，其有一地有兩個同性質之學校，應行合併加以充實。
- (二) 漢邊甯夏新疆等省應由教育部從速設立中心小學，並訓練教職員介往邊疆從事教育工作。
- (三) 國立邊疆學校應停止招收邊疆學生，邊疆學生其有來首都就學者應由教育部甄別介入適當之國立學校肄業。其程度不及相當，由教育部設立補習學校予以補習一年之機會。
- (四) 教育部直接招考邊疆學生分送各公立大中學肄業，其學生在校用費亦由部供給。各邊省學生之名額由部視經費及需要規定之。
- (五) 在首都設立邊疆文物研究院一所，擔任調查、研究、展覽、陳列、及訓練內地大學畢業生分發邊省工作之責。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2. 榆林設立國立技藝專科學校案

馬鶴天提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請教育部查酌辦理設立時於科系方面可增加術科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說明)

查陝北榆林，接近綏遠邊陲，盛產皮毛織織，原有省立工業職業中校，內分毛紡製氈等科，並代政部附設班次，原有德國日本毛紡機器，及製氈設備，抗戰發生時，又購得美商較良之毛紡織機器，爲現在未淪陷區不易得之外國機器，但因經費及人材等關係未能充分利用，新機尚未宏置，不特發揮戰時效果，未免可惜，又陝北晉西北綏遠現無一高中以上之學校，各中學畢業學生，在艱難多赴太原平津入學，現無力運出升學，一部已有潛赴延安者，應設法救濟，擬在榆林設一國立晉陝綏邊區技藝專科學校，(或陝北技專)內部分毛紡織製氈畜牧獸醫，水利工程應用化學等科，以改良邊陲畜牧，增進邊地人畜衛生，尤其利用豐富之皮毛織織原料，與優良之外國機器，以增加戰時生產，並救濟晉陝綏邊區中等畢業生升學之困難。似均必要，謹此提請當否
公決

3. 促進西北醫學教育案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提

審查意見 大體通過關於(二)項如一時不及舉辦可先在國立西北醫學專科學校內先招藥劑職業班次，關於衛生設施等配合事項，由教育部與衛生署商
酌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西北爲建國之根據地，而西北衛生設施之落後，茲同同胞疾病之衆多，其有礙於建設工作之推行且不待言，故促進西北醫學教育，實爲刻不容緩之事。

(辦法)

- (一) 除設于蘭州之國立西北醫學專科學校外，擬于新疆之主要城市，設立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一所，以培植醫學幹部人才。
- (二) 擬在蘭州設立國立藥劑專科學校一所，並附設高級藥劑職業學校，以培植藥學幹部及助理人才。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請報告

一凡

- (三) 甘肅青海省各設國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及國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各一所(國立省立各生亦可)
- (四) 督促各省府從速成立衛生教育委員會，惟准各該省衛生教育並每年寒暑假內，舉辦衛生教育講習班，召集中小學教員，予以衛生教育之訓練。
- 可能時應擇重要城市試辦衛生教育實驗區。
- (五) 以上各項于二年內完成。

4. 西北邊疆教育擬請注重農牧技藝課程以應實際需要案

農林部擬

審查意見 辦法第(一)(二)(三)(六)項通過，送請教育部酌辦第(四)項如何與軍業配合辦理，請教育部與農林部酌量進行。

第(五)(七)(八)項送教育部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我國西北地廣人稀宜於農牧，以牲畜品種不良，獸疫流行劇烈，農田水地失修，土地未盡其利，不特影響人民經濟，抑且減少國家富力，殊屬可惜，本部擬於西北設有農牧改進機構，但以人民缺乏改良農牧觀念，且留員腐敗，技術人員不敷分配加之民族各殊語言互異指導工作難期普遍深入亟應就培養及農牧教育，造就農牧技藝專才，俾利改進工作之推行。

(辦法)

- 一、邊疆高級小學擬請添設畜牧課程以普及農牧教育。
 - 二、擬請編訂通俗農牧課本并翻譯蒙藏同文以便推廣農牧智識。
 - 三、甘肅高級農牧學校擬請加以充實并特別注重畜牧獸醫及農田水利。
 - 四、青海寧夏兩省擬請各設高級農藝學校一處，新疆設高級農藝學校二處至三處(北疆一處南疆一處至二處)亦注重農田水利及畜牧獸醫。
 - 五、新疆學院擬請改為大學添設農學院。
 - 六、擬請充實西北技藝專科學校特別加強農田水利及畜牧獸醫課程。
 - 七、擬請集中國內各大學畜牧獸醫系設備及師資在西寧設立獸醫專科學校以造就改進西北畜牧幹部人才。
 - 八、擬請在寧夏添辦技藝專科學校注重農田水利及畜牧獸醫。
-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5. 請對西北中學撥補專款使之健全擴充而收宏效案

孫緯武擬

鑒查意見：請教育部准予寬籌補助，至蘭州西北中學教職員生活津貼一項，請交甘省府教育廳酌辦。

大會決議：原案由「現有邊疆教育機構」八字刪，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查開辦西北首重文化建設，此次十中全會決議提倡邊疆教育，總裁在西安時召開會議亦有發揚回胞教育之決議。蓋以西北民族複雜，文化落後，非自教育入手，難收宏效，徒恃物質建設終非治本之圖，惟提高西北文化辦理邊疆教育千頭萬緒，豈止一端，所藉人材經費自非簡單問題。除由政府發給是項人才津貼外，應就日前既有此項事業機構施以健全擴充，使之分部工作，未始不為事半功倍之法。西北中學，向以辦理回胞教育，促進邊疆文化，為主要任務，抗戰以後，環設蘭蓉兩地，五年期內，頗著成效，蘭州方面，尤關重要，人地適宜，實有前途，惟現有經費，實屬太小，不能完成其所負使命，擬請由邊疆教育經費項下，撥補專款，以資補充，則必能於最短期間，發揮宏效，以有其相當歷史，較之目前設校資不同，不僅人事熟悉，且可節省經費一舉兩得，何樂不為，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辦法)

- 一、該校經費兩款，現有校舍，均蒙簡陋，應請補助相當款項以資改善。
- 二、國家總預算內，列有補助該校專款，惟款目過少不足維持，應請將國家總預算所列補助該校每年六萬八千四百元全數補助成籌西北中學，另在邊疆經費項下，每年指定十四萬四千補助蘭州西北中學，俾得逐漸擴展，適應實際之需要。
- 三、蘭州西北中學，教職員生活津貼，及眷屬米貼，應請依照甘政廳擬議之辦法，與省立學校同等特遇。

6. 充實西北邊疆社會教育設施案

鑒查意見 四案合併討論，案由改為「充實西北邊疆教育設施」並批定辦法四項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 (一) 組織巡教隊深入邊疆利用電影、音樂、戲劇、畫報、醫藥各種新式方法推行社教，并設法與新生活總會邊疆服務組及其他有關機關聯絡合作。
- (二) 補助邊疆各級學校（尤其伊盟各中心學）舉辦社教。
- (三) 西北各省重要縣市及設治局於三十二年內籌設民衆館，其他各地分期籌設。
- (四) 推行社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大量補助。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謹報告

附屬案四

(1) 西北邊疆社會教育之設施，應注意多設民眾教育館案

教育司社會司提

(理由)

查建設西北，應自提高西北人民文化水準及改進人民生活入手。社會教育之努力，即在提高民智，改善民生，故欲積極建設西北，必先切實推進社會教育，而各項社會機關中，要以民眾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綜合的中心設施機關，人力財力物力既可集中，德育智育體育并可兼程推進，故欲推行西北社會教育，應多設民眾教育館，擴充普及而利建設。

(辦法)

- 一、西北各省及縣市政府及設治局，應在三十二年度內籌設民眾教育館，其他各地於三年內逐漸普及，務期到達每一縣市及設治局均有一所民眾教育館為教育推行社會教育綜合的中心機關。
- 二、西北各省未設省立民眾教育館者，應一律設置，以輔導各縣市及設治局民眾教育館工作之機構。
- 三、辦理民眾教育館人才，應先集西北適當地點，予以短期訓練，使能獲得辦理社會教育之智識與技能。
- 四、西北各地民眾教育館之工作目標，應以闡揚三民主義、傳播中央政令、改進民眾生活、提高社會文化水準、加強抗逆力量為主。
- 五、宜宣傳中央政令，喚起民眾注意起見，可辦社會教育工作實施隊，利用戲劇、音樂、電影、巡迴各地施教。
- 六、西北各地辦理民眾教育館及社會教育工作隊，所需經費及設備，應由中央大量補助。

(2) 推進邊地巡教隊與新生活總會邊地服務組聯隊進行案

汪懋祖提

(理由及辦法)

查巡迴教育，歌詠、影片、磁茶、展覽、邊疆服務隊總收效亦大，年來教育部頗加重視有巡教隊之設，但規模尚小，而各邊師範學校所設之推廣組，因邊境交通人才缺乏礙於推進現有新生活總會邊地服務組所辦專業巡教隊宗旨相輔相成似注重衛生常識自是施教之要道應請新生活總會多設工作站與邊地師範學校聯絡進行庶幾力量增加。

(3) 發刊書報以推進邊疆社會教育促進邊民團結增進邊民國家觀念案

馬鶴天提

(說明)

邊疆民族文化落後，即蒙民對蒙文識文識字亦鮮，抗戰以來，中央雖有各種邊地刊物，但效果甚微，似宜按邊民程度，適合邊民心理，發行各種書籍，將中央德意抗戰情形國際形勢一一用圖書寫出，寺院壁畫均可張貼，邊地人民俱能了解，演說宣傳均可以作資料，蒙語戶曉，影響必大，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4) 伊盟社會教育應積極展開以增進邊民團結而免受敵偽誘惑案

馬鶴天提

(說明)

查邊疆伊盟為內蒙侷蹙之一盟，但接近僑蒙，邊民知識缺乏敵偽用種種方法誘惑，社會教育，尤為必要，宜與學校教育聯合並進經由中央補助，而其任務即由各學校分負，如伊中各旗小學，宜時開游藝演說會，出蒙漢文壁報及宣傳品，遇各團會期，由附近各校教職員學生組織講演宣傳隊至會場講演，應張貼圖書數字宣傳品，伊中教職員及蒙政委員會派駐盟旗專員可分別指導如擬購題定宣傳網要，使邊民知中央德意而明瞭抗戰實情，關係甚大，可否請公決。

7. 為提議對西北回教教長施以短期講習授以現代知識使之担任民間教化以與普通教育相輔

而行案

孫繩武提

審查意見：辦法修正通過送請教育部參考辦法(一)修正為「由教育部主辦約同中國回教教司協會協助辦理」。辦法(六)修正在「陝省教育廳」之上加「一得」字。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查西北文化，素稱落後，而回胞教育尤為特甚，蓋以回胞教育多由教長辦，而教長本身向受經堂教育，缺乏現代智識，衣鉢相傳，鮮有進步，不唯不能推廣回胞教育，走向現代之途，且其阻撓力量亦頗強大影響所及，實非淺鮮，是以多年以來，提倡回胞教育，與辦新式學校，所收效果，察未嘗過，此種影響未始非一主要原因，擬擬對於回教教長，施以短期講習，授以現代智識，使其瞭解近世潮流，打破傳統觀念，推進民間教化，以與普通教育相輔而行，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期同胞教育庶可顯利進展，早獲預期目的矣。

(辦法)

- 一、擇定西北適中地點，舉辦回教教長講習會，召集陝甘寧青各省回教教長逾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講習。
- 二、主辦機關應由教育部會同中國回教救國協會辦理之。
- 三、教育部所派主持人員，應由回教同志中遴選，庶易契洽。
- 四、所需經費，編列預算由國庫支出。
- 五、講習方針及科目另訂之。
- 六、各地教長受講習後，由各該省教育廳予以勸導及名義，酌給津貼，使其担負勸導同胞入學之任務。

8. 參考案

- (1) 擦請教育部於卅二年度將國立邊疆學校改為國立邊疆師範學院廣植邊地中等學校師資以應實際需要

案

國立邊疆學校規

附辦法

請教育部於卅二年度令國立邊疆學校，改組為國立邊疆師範學院，該事實業要，為後設邊疆語文系，中國文學系，外語系（如英俄德日等），數理化系，史地系教育系職業教育系（傳及邊省職業學校而設）（衛生教育系醫藥系及各種專修科，學生來源以邊疆各省及國立各邊疆中學校保送中學畢業生為主，附設中學及補習班次，以備師範生實習，教育設施精神訓練專業訓練並重實踐並需名醫編譯國立各邊疆中學校，供給教材教具通訊研究巡迴）亦編查邊疆國立各邊疆中學校教師進修上之便利而增進教員邊疆教育之故率。

- (2) 請於西北各省普遍設辦簡易師範學校大量造就師資案

張維翰提

附辦法

於甘察青等各省重要地方普遍設立簡易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訓練一年同時並招收高小畢業生，施以三年訓練，以之充任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教

9. 保留案一

（余）鼓勵有志邊疆事業之青年學習邊地語言及其經文分赴各地喇嘛寺充當喇嘛以便推行寺院教育案

汪精衛提

七 附錄：第二屆第二次會議記錄

（一）第二屆邊疆教育委員錄

職別	姓名	籍貫	現職
主任委員	陳立夫	浙江	部長
委員	張廷休	貴州	蒙藏教育司司長
委員	郭連峯	福建	蒙藏教育司科長
委員	王文萱	浙江	教育部專員
委員	蔡明善	山東	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
委員	孔慶宗	四川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
委員	李永新	寧古	中央組織部邊疆黨務處處長
委員	杭立武	安徽	中英庚款董事會代表
委員	朱家驊	浙江	中央組織部部長
委員	賀耀組	湖南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
委員	岑毓琜	西藏	西藏駐京辦事處處長
委員	凌純聲	江蘇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委員	馬鶴天	山西	蒙藏委員會委員
委員	劉錫藩	廣西	廣西省參議會參議員
委員	白崇禧	廣西	軍事委員會參謀長
委員	吳文藻	廣西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委員	榮文祥	蒙古	綏遠蒙政會委員
委員	黃文弼	江西	國立西北大學史學系主任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編報告 附錄

同	上	汪懋祖	江蘇	國立邊疆學校校長
同	上	鄒頤剛	江蘇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主任
同	上	謝謙吉	江蘇	西北羊毛改進處處長
同	上	張伯儀	河北	齊魯大學文學院院長
同	上	唐柯三	山東	國立成道師範學校長
同	上	麥斯武德	新疆	中央委員
同	上	蔡繩武	河北	西北中學校校長
同	上	馬毅		中央訓練委員會
同	上	吳培均		經濟部代表
同	上	周邦道	江西	考試院參事
同	上	黃錫恭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同	上	嚴鏡清		衛生署院長
同	上	張維翰	雲南	內政部次長
同	上	林翼中	廣東	農林部參事
同	上	陸子周	天津	中央委員
同	上	卞宗孟	遼寧	社會部秘書

中央訓練委員會代表
 經濟部代表
 考試院代表
 軍委會辦公廳代表
 衛生署代表
 內政部代表
 農林部代表

(二) 會議時間及地點

時間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兩日
 地點 重慶教育部大禮堂

(三) 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

(1) 出席委員

陳立夫 余弄璋 白崇禧(趙繩武代) 朱家驊 賀國鎮
 魏國馨 李承新 汪懋祖(王衍康代) 杭立武 孫福武

韓子昂 張伯慎 唐柯三 吳文藻 麥斯武德 岑 璩
 周邦道 盛鏡濱 黃文錦 馮 毅 張維翰(許壽生代)
 黃錫恭 林翼中 顧頡剛 吳培均 卞宗孟 張廷休(郭燕聲代)
 郭連登 王文章

(2) 各省出席代表表

韓任發(貴州代表) 張志廣(察哈爾代表)
 吳修勳(貴州代表) 蔣美矣(寧夏代表)
 謝聯聖(西康代表) 郭秀敏(四川代表)
 宋 恪(甘肅代表) 張辛雨(黨政考試委員會代表)

(3) 本部各單位列席代表表

高等司	吳正學	體委會	楊克敏
中等司	勝仰玄	訓委會	錢震階
國民司	郭樹森	史地會	黎東方
社會司	王星舟	國語會	潘家棻
總務司	蔣志澄	建教會	郭舜平
秘書處	段天烟	師教會	汪元臣
會計處	吳世瑞	視導室	張翼翔
參事室	徐津藻	音教會	顧頡剛
特教會	李煥之		

四、議案

甲 教育行政類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附錄

1. 推行邊疆教育應注意配合政治案

中樞司提

審查會意見：修正並內，送請教育部咨山有關機關商洽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 一、邊疆原有各宗教團體政治組織之主持人員，應由中央予以統一之訓練。
- 二、應由中央駐軍肅清土匪，安靖地方，以便教育之實施。
- 三、應由中央發展交通及其他實業，以利教育之推行。
- 四、配合各種政治設施，推行國民教育及師範、職業、中學、軍事等各項教育。

2. 嚴限邊地教會辦理之教育事業應依法向政府立案案

中樞司提

審查會：意見修正案由，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 一、應令知邊地教會之辦理教育事業者，向所屬邊地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舉凡一切課程、設備、師資等項，均應遵照中央規定。
- 二、視察人員應嚴密考察邊地教會所辦之教育事業。
- 三、令知各縣嚴密注意教會所辦之教育事業，尤應注意辦理教育不用校名，避免立案之情形。
- 四、教育辦理之教育事業凡未經核准者，均應加以取締。

3. 邊疆學生譯名應雅馴易讀案

體育委員會提

審查會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案由改為「邊疆學生譯名應雅馴易讀案」辦法（一）改為通令邊疆各級學校
凡學生譯名務必求雅馴易讀其已譯竣而不雅馴易讀者，應勒令一律改正，以單姓雙名為原則。

辦法

一、通令邊疆各級學校，凡學生漢譯姓名，務須剛確通俗，其已譯真而不能剛確者應一律改正，以單姓雙名為原則。

二、邊疆學生，凡兄弟叔姪，諸姑姊妹，必須用同一姓氏。

三、凡邊疆學生名冊應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學校逐級呈報當地教育當局備查，遇有姓名小合上項原則者，應令飭改正。

4. 請編輯邊疆同胞姓氏錄以發揚國族主義案

周邦道撰

審查會意見：送國立編譯館會同蒙藏司商酌辦理，
大會決議：照辦查意見迴避。

辦法

由蒙藏教育司聯絡有關機關先從事調查工作，次聘請人員負責編輯。其名稱擬為邊民姓氏錄或「邊民姓氏譜」內分蒙、藏、回、夷、羌、瓦、岳、一、等類，俗各附原文及譯音。最好用韻語，藉便誦讀。

5. 請中央對我國境內敵人設立之學校從速接收辦理案

第一組審查會提案

大會決議：建請教育部酌量辦理。

6. 請在蒙藏及回教人民叢居之中心區域多設免費學校案

甘肅省教育廳提

審查會意見：原則通過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撥發專款分期對各該州縣撥發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

大會決議：照辦查意見通過。

辦法

在蒙藏及回教人民叢居之中心區域，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對於學生之制服，書籍，膳宿等，均由學校免費供給。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附錄

改選西康邊地教育案

西康省教育廳提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西康教育廳擬定詳細辦各專教育都辦辦大會決議 照案審查見通過

辦法：

- 一、訓練特殊師資：師資缺乏本為各地普遍現象而推行邊教之師資無論在技術上或生活上取資皆極困難尤以人才貧乏之感更有甚於內地所以訓練特殊師資實屬本省極重要之首要工作現去雖有種種訓練人政策少為採用將來以省立康定師範學校為師範訓練機關以省立西昌師範學校為師範訓練機關調整其課程使與邊教設施相配合應請其訓練培養邊教之師資其該校附屬小學內設邊地師範班以培養邊地師範生其課程應有種種不入之弊
- 二、改良課程及教材：各科教學課程若照普通學校規定編制實難合乎邊區需要應增減不必強求與內地相同其教材更應重新訂定適合邊地環境之教本其內容應與邊地人民生活發生關係並側重生產訓練以期教學相合一為用
- 三、變更教學方式：邊地與普通教育當差考其原因子女入校整日不歸家離缺人工作故一般難以苦勞來實施教學應減少上課時間採用半日二節制教學既使邊童在校時間減少又可提早回家做工學校班次無形加多教育亦易普及學差觀念不日自破矣
- 四、督促頭人子弟就學：本省西康藏族中佔有特殊地位其一舉一動足為民衆表率若能令其子弟或就學即可為一般邊童向學之倡導故於土司頭人之子弟務須多方設法勸導使之就學其有想進者由政府加以督促必要時並施以強制方法
- 五、優待邊地學生：凡歸入學之藏族子女除酌量補助膳食及設免其家庭差徭外并應提高其社會地位於畢業後視其能力之高低酌量任用分配於各機關實引或完全公費升入內地學校肄業其待遇與內地同
- 六、訓練生產技能：邊區人民生活困難其原因：或因農少當操作農牧工作大部均日惟開墾案所司事學校教育除應側重生產訓練兒童外并應廣為招收各種技術人材分配於各地教授人民各種農工技巧使其生活改善從事生產
- 七、推行補助教育：本省邊遠各縣地廣人稀一切固定形式之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實施均極普遍收效，惟有推廣補助教育加派專員巡迴教育專車教育展覽會旅行團展覽會等并配合以引導電影收音機留聲機各屬施教方法收效頗大
- 八、設備醫療衛生：邊地對於身體健康之要素不講求有病更難相信醫藥故死亡率甚大救救之方除對其衣食住各方面指導改善外應於各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設備醫療免致施診利用接觸邊地機會灌輸以民族意識及衛生觀念
- 九、獎勵邊地師範：獎勵與學辦法在內地尚且適用提倡邊教獎勵尤為急要，凡邊區上司頭人自動興辦學校或勸學得力者應定辦法從優獎勵即以邊區習慣中最高榮譽之方式行之其獎勵之學校并予以大其之補助
- 十、推選工作人員：事等之推選均有領于實際工作人員之努力如其工作辛苦待遇微薄確能安心任職終身其事邊疆教育工作人員責任艱巨更為難得，應規定獎勵辦法凡從事邊教工作人員無論直接間接服務久能熱心任事者有成績者當特予優厚獎進不次擢升用資鼓勵

8. 參考案三

1. 擬請擴大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以利邊教推行案

四川省教育廳提

審查會意見：送請教育部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1. 會中文分設若干部從事調查，研究，設計，編審出版等項工作
2. 每部自有文化單位之各種族為對象
3. 凡有研究邊疆之人員及各省區有關人員請儘量延攬分司各部事宜

2. 為撰寫邊民文化水準培養其國家民族觀念擬請由中央設立邊民生活指導處併設立邊民生活指導所縣設立邊民生活指導亭今所以資改進邊民教育案

四川省教育廳提

審查會意見：送教育部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中央設邊疆教育委員會之下設立邊民生活指導處負責督指揮各省邊民教育推廣之責與邊疆委員會切取以聯繫以資進行由省設立邊民生活指導亭所屬實施邊民教育之機構其內容原則：1. 各組文物展覽；一方負責整理邊區各種文化之資料予以陳列俾研究邊區文化之發揚一方展覽內地之文物使邊民參觀其向化之心並得與其機構合作辦理；2. 邊民招待：於生活指導所內設邊民公寓凡來所邊民推其負責住宿以利教導而便管理；3. 醫療療治：從一觀易於醫治之疾病藥毒邊民醫藥常識並免費供給醫藥；4. 合作事業：先從生活合作入手供給生活上必需品以引其改善生活之興趣然後從事生產合作如開墾畜牧織衣製革等事業；5. 邊民與內地人民共同參加並得分餘利；6. 兒童教育：邊區兒童應照普通學校口號送入學並酌量補助優秀學生公費資助出外留學；7. 巡迴施教：邊民初步多不願進入學校且邊區地域遼遠入口稀少應先以施教隊隨時隨地施教並宣傳講導待其願就學校時即公送入學；8. 邊教人員訓練：邊民生活指導所與內地巡迴邊教人員除各地各辦範範校予以培植外擬應訂定邊教青年予以特殊訓練以作改進邊地教育之幹並組織辦法及詳細章程則應按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附錄

3. 擬請依據邊區實地需要改進邊教以期發揮最大力量案

時子周提

審查會意見：欽蒙該司奉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1. 邊疆教育應在邊區就地設校辦理並應遴選黨內忠實同志之種籽師表省前任主持領導以期樹立對中央之信仰并施以中央規定之各種訓練
2. 在邊疆各省廣設獨立師範及各種職工學校以造就當地需要師資及邊疆地方各種實用技術人材。
3. 教育部詳訂獎勵赴邊疆從事教育工作人員辦法(注意提高待遇及特別津貼等項)並應多派得力人員赴邊疆各省實地考察搜集資料聯絡當地有力分子以取長補短仰並藉以宣揚中央意志。
4. 由教育部組織邊疆教育課程標準及教科書編訂委員會編訂各省各種學校課程標準及教科用書以適合邊地之需要其關史地國文等科尤應特別注意。

乙、國民教育類

1. 三十一年度推進邊疆國民教育案

蒙藏教育司提

審查會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由教育部斟酌實在情形辦理

查中國邊疆各省種族複雜文盲稱佔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之生活貧瘠，多無力送其子弟入學。邊疆教育之亟待推廣，刻不容緩，茲將本案推行法詳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部已設置之實驗中心學校

(二)卅一年度將原有之實驗中心學校各增兩班列表如下：

學 班 數	年 度
三十一年度	卅一年度

校名	原	設	廢	增	共	計
寧夏定遠街實驗中心學校	四				四	
青海三角城寶鼎中心學校	二				二	
西康中心學校	四				四	
貴州女龍溪路中心學校	二				二	
雲南金碧街中心學校	六				六	
拉薩小學	五				五	
敦煌小學	二				二	
合計	23	1	1	2	25	4

(2)卅一年在甘肅，雲南，西康，寧夏等五省增設五校列數如下：

校名	班	數	計
甘肅車尼小學	二		二
雲南益卵小學	二		二
西康德格小學	二		二
寧夏鎮濟納小學	二		二
雲南麗江小學	二		二
合計	10		10

(二)各邊地應設國民學校範圍之劃分

邊疆各省所設國民學校，以未設治之土司，旗，宗，政府屬等為設學校之範圍，規定為甲區。凡已設治或已實行新縣制者，不屬於規定範圍，規定為乙區。不在此項下。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附錄

省別	種族	區別	人	估計數	級用一年度應設
雲南	漢、夷	甲		五五、〇〇〇	二三〇
		乙		三八八、三〇〇	
貴州	苗、夷	乙		三六五、〇〇〇	八〇
		乙		五三三、三〇〇	四〇
西康	藏、夷	甲		二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
		甲		八〇、〇〇〇	五〇
青海	回	乙		一四、〇〇〇	六〇
		甲		一六、〇〇〇	
察哈爾	蒙	甲		二二、〇〇〇	三〇
		甲		三〇、〇〇〇	
四川	夷	甲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
		甲		四三、〇〇〇	
新疆	回	甲		六八、〇〇〇	二〇
		甲		二四五、〇〇〇	
湖南	苗	乙		三五、〇〇〇	四〇
		甲		五三三、〇〇〇	
西藏	藏	甲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
		甲		二〇、〇〇〇	
甘肅	回	乙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
		甲		六六六〇	

範圍(一)上表所列學校款可觀實際情形酌量變通之

(二)下列第二項擬進行邊疆國民教育之地方各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兩區

甲區：由蒙藏司主辦，國民司協助之，區域以設藏及未設治之地方爲限

乙區：由國民司主辦，蒙藏司協助之，區域以西南邊地未設治或已設治而未編組保甲地方及回教人民聚居地方爲限。

(三)甲區國民教育推行辦法如左：

一、區域：除外蒙、察、熱，及東北蒙古，另訂辦法外，規定如左：

1. 綏遠烏伊兩盟及土默特旗。

2. 寧夏阿拉善及額濟納兩旗。

3. 青、康、川，甘交界邊區。

4. 青海、藏及土著人民聚居地方。

5. 西藏及西康藏屬及寧屬各土著人民居住地方。

6. 雲南沿邊邊界即自德欽迄騰慶披緝訊區土著人民居住地方。

7. 新疆蒙回人民居住地方。

二、本區實施國民教育得完全通用邊教法令

三、本區實施國民教育得由教育部酌量酌量直接派員辦理或劃定區域指定國立邊地師範學校負責辦理

四、邊地師範學校可與省教育廳聯合計劃在師範區所在地之縣份或其他鄰近各縣重要地點，設主中心學校若干所國民學校若干所由教育部委任師

範學校直接主持辦理，並進行輔導。

五、本區所需之師資教材由國立邊地師範學校及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六、本區所需之經費完全由中央補助邊地各省之國教經費及省廳撥之經費撥充辦理之

七、各邊地師範學校師範學生應提早於二年級(預師三年級)服務一年再回學校補足一年。

(四)乙區國民教育推行辦法如左：

一、區域

1. 川邊雷馬屏嶺等土著人民居住地方

2. 雲貴湘桂粵各省土著同胞居住地方

3. 甘肅青各省回教人民聚居村寨或教方

(二)本區實施國民教育除宗教習慣酌予變通外完全適用普通法令

(三)本區推行國民教育以由省地方辦理爲原則但有特殊需要時得由教育部酌量情形劃定實驗區直接派員辦理或指派管帶人員督導之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附報告 附錄

(四)本區內凡設有獨立邊疆師範學校或邊疆其他中等學校，附設有師範班者，各該校既在附近各縣均由教育部分節所在縣教育總督同各該校訂定實

驗區域指定學校負責進行該區國民教育其經費由該省庫及地方劃定之國民教育經費分別支撥

(五)本區所需之師資教材如有特殊困難得由邊疆教育各機關分別協助

(六)本區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各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支軍中中央邊疆補助費補充辦理中區國民教育之用

2. 普及邊疆國民教育計劃案

辦法

一、關於語言者 宜就邊疆各族之中選拔優秀青年予以師資訓練俾其回里服務能以所學教導學生同時推行國語以加速同化作用。

二、關於經濟者 關於此點應以爲處分四側步驟(甲)由中央詳擬各省縣經濟調查方案通飭各省轉令各縣填報並派員實地調查填報後由省彙呈中央審核酌量各地經濟盈澁情形彙爲國省縣三個階段分別補助設校等費(乙)利用邊民忍苦耐勞之特長積極指導生產技術及推行農貸與一切合作之事業藉以發展墾殖森林畜牧手工業採礦之各種業務同時倡導公共造林以其所獲之利益作爲教育基金秋年之復母須公款補助學校便可生存。(丙)查邊民高利貸及關於迷信賭博集會娛樂種種之浪費至爲浩大應嚴予禁止，並按照其生產力之厚薄特予規定稅率俾其得有節餘移作教育經費(丁)規定公教及托兒辦法以增進生產數

三、關於交通者(甲)各鄉村設立學校應先從調查入手，但以「地點適中」「住戶集中」「生產集中」三者爲原則其區域太遠者增加鄉村教育經費酌設分校其住戶太爲零落者則採用巡迴教授方法由縣政府選定某鄉村內之若干地點分派若干教師彼此更迭巡迴施教(乙)巡迴教授方法之擬定其原則決之於教育部但各縣在應用方面仍得依環境情勢准許變通(丙)關於文具教科書教員薪項應由縣府擬定辦法每年分春秋二季派員前赴邊民聚落之鄉村分發或廉價售

四、關於師資者 (甲)師資訓練：擇邊民優秀青年實施師資訓練其訓練人數之多寡一以全省邊疆學童之多寡爲衡範此類學生之資格初期辦理不能限制過嚴在特殊區域更宜由小學教育訓練以達於師資程度(乙)統一訓練：師資學生爲邊疆教育之具體訓練若不統一省區各自爲政則意見紛歧故辦法擬出其效能必無可觀故訓練師資必須統師資之師資訓練起第一步即由中央遴選需悉邊疆教育之人才共同研究確訂教育方法乃針第二步於首都組織學校集中各省有志邊疆而合於師資條件之人員實施訓練第三步此項養成之後分派回省服務專任邊疆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就地不問遠近民不問種族異流同師成趣一致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所有邊疆之師資學校一律應以國立爲原則(丙)教師待遇：邊疆師資之人選資格外應真師資之待遇亦宜格外優厚誠以煙瘴荒涼之地不如是不足延攬多數之人才苟用非其人徒欲其成造就數千百年陳腐腐化之社會固不可能且認誤邊疆爲害或將更阻斷所謂除不有初鮮克有終是也此外如年功俸如養老卹金如成續考考及其獎懲辦法皆宜另加規定以別於普通教育之服務(丁)戒除不良之教習悉予驅逐。

劉錫蕃提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身教育部參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關於學生者 邊疆學校之學生年齡長幼既極懸殊而生活環境又與國人迥異是以教材方面爲適應其要求計不能不另成一格鄙意此等教材須多延專家擬定並准予邊疆學校原則上不得違異外仍可按照當地情形給予變通損益種種之便宜。

提請改進邊疆中小學教育案

朱家驊提

審查會意見：送請教育部選擇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 一、請在邊疆人口繁稠地點普遍設立小學以求國民教育之逐漸普及。
- 二、籌就各邊地劃分若干中學區在各適當地點分別籌備獨立中學俾邊地青年得就近升學。
- 三、國立中學及小學等經費均須特別充裕學生之招考亦必須嚴格其不及格學生則設補習班級予以補習教育。
- 四、對於已在內地升學之邊地青年請隨時改善其優待辦法以解除其困難俾便安心向學。
- 五、請以全部邊疆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確定爲發展蒙藏及新疆回教教育經費。
- 六、擬設國立邊疆師範學校大造造就邊地師資在未籌辦師範學校前應就邊地各級中等學校內多辦師範班級以應急需。
- 七、邊地各校教師之待遇應特別提高其由內地應聘前往者并給予赴校川資及其眷屬之津貼以資補助。
- 八、邊地蒙藏游牧區域不易設立固定學校者應充分籌辦巡迴教育。
- 九、對於邊地教育行政機構應逐漸使其健全充實并從嚴執行考核俾利推進邊疆教育。

4. 請以國家力量推進邊疆國民教育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審查會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一)各邊遠省份及臨邊遠省份之國民教育經費，除按照一般省份之比例數分配外，仍感不足，應請中央特予補助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附錄

(三) 關於貧病殘廢等業，應請中央統籌與其他衛生慈善機關合力辦理。

丙、師範教育類

1. 培養邊疆師資就地設校增班案

中等司提
審查會意見：原案通過，並增加辦法一條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 一、在各省立地師範學校內先設邊疆師資專修科招收志願深入邊區服務之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學生施行二年之訓練備儲邊疆增設簡師之師資除酌撥課程外加授關於邊區服務必須之知識技能訓練時期之待遇及畢業後服務之薪給應特予優厚
- 二、就深入邊地小學畢業生較多之區域辦理較為優良之小學附設簡師師範班招收本校及附近小學畢業生加以訓練
- 三、前項小學附設之簡師師範班應附小學畢業生加學逐漸增充班級期達完全設立簡師師範一校
- 四、前項辦有成效之簡師師範班及以後逐漸擴充成立之簡師師範學校均全負指導該地區各小學之責
- 五、在邊區各地分區增設師範學校並於已設有師範學校內增設班級以期大量造就邊疆師資如上項師資人數仍有不敷時得再照原辦法辦理之。(審查會增加之辦法)

2. 籌辦邊地學校應寬籌經費以充實設備選拔良師案

中等司提
審查會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1. 由中央寬籌邊教經費，除直接設立學校以資示範外，更大量補助邊省經辦辦理教育。
2. 邊地學校建築，務求寬舒壯麗藉以轉移邊民之觀感樹立政府之威信。
3. 邊地設備務求充實，俾增教學效率。

4. 償還邊校師資並優其待遇，使樂於從事邊教，並具有終身服務邊教之精神。

3. 成立蒙旗師範以造就蒙旗學校師資案

察哈爾省教育廳提

審查會意見：原則通過，關於設立師範送請教育部統籌辦理

大會決議：查察意見通過

辦法

成立蒙旗師範學校一處，其組織、設備、課程等，除依師部規程章則辦理外並注重下列各項：

1. 學校地址，在未收復失土以前，設於歸西，收復失土以後，移至察哈爾省張北縣。

2. 在課程方面，應增授漢語及牧畜常識與農業常識，以便收進蒙旗學生。

3. 招收學生，應儘先收納蒙旗學員，次則選擇體質適合於蒙旗地帶之氣候者，及有志於蒙旗教育者，予以收納。

4. 培植邊疆體育教師案

體育委員會提

審查會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一、滄令邊疆所在各師置訓練機關一律增設體育班級。

二、於邊疆各重要地區，成立體育師範科，或單科設置或附設於師範學校內。

三、邊疆各省區，於每年暑假期間，籌設體育師資進修班，訓練既屬各中小學校體育教師

5. 參考案三

(1) 請將拉卜楞職業學校在岷縣改為國立師範學校案

甘肅省教育廳提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附錄

辦法：

自三十一年度起，筋將該校移在岷縣改爲國立師範學校，即以原有經費辦理。

(2) 請將國立隴東師範由平涼移遷西吉辦理案

審查會意見：送請教育部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自三十一年度起，筋該校移設西吉縣，招收海、回、隆、師、莊、化等各縣學生。

(3) 充實邊疆師範學校之經費及準備金案

甘肅省教育廳提
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凡邊疆省立國立之師範學校除充實經費外，並宜預給一個月經費比額之準備金俾趨低房租之時以備先行購置。

劉編審提
審查會意見：送請教育部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宗教教育類

1. 改進邊地宗教教育案

蒙藏教育司提

審查會意見：修正通過——辦法一、最後「待遇」二字改爲「獎勵」。三、項刪，四項改爲五項，五、項改爲四項

辦法

一、分區設置訓練處所，其中各寺廟之喇嘛阿訇等給予一年以上之訓練，使之能熟諳國文國語明瞭領袖，於結業後返回原寺廟改良教務，俾在領導教務，此項喇嘛及阿訇得由國家酌予待遇。

二、由中央就各地寺廟分期設置施教站，並以曾經受訓喇嘛阿訇中之優秀份子主持之。

三、各級學校學生宗教信仰絕對自由，不得於課程內設置宗教科目，更不得在學校舉行任何宗教儀式。

四、西藏每年舉行之格西考試由中央酌予補助凡考取格西者由中央予以相當之名義及待遇。

五、教育部指定若干研究機關編譯喇嘛及回教經典有關之課本引用宗教經典要義成語配合國家政體及科學常識以為各寺廟僧侶經生及各級學校之補充教材以後逐漸改進之效。

六、建議行政院于抗戰勝利在首都建築大規模之喇嘛廟及清真寺各一所延請國內外德隆望重之活佛教主在內講學藉以培養優秀之宗教教育人才。

2. 請在藏民居住地帶創設寺僧學校案

甘肅省教育廳提

審查會意見：係在通達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在僧侶較多之中小寺院，擬設類似藏下補習學校之寺僧學校，採半工半讀制，招收青年僧侶入學，授以國語、藏文、算術、史地、自然算學等課。

戊 職業教育類

1. 參攷案一

各邊地學校應實施生產教育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審查會意見：送藏藏司參攷

大會決議：送教育部參攷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附案

辦法

(1) 所有各邊地學校，應視自然環境內地制宜，各鄉生產事業一項或二項實施，在學校日漸辦自治，在學生使各得專業技能，以爲社會傳導。

(2) 生產事業，初步以易於實施有效之事項爲主，預定項目如下：

一、工業

甲、編製竹藤草帽等物品；

乙、編製毛氈等衣襪衫帽鞋襪之類。

二、農業

甲、栽培果木蔬菜茶種等類；

乙、種植油糧用植物及棉麻等衣用植物；

丙、耕種糧食品；

丁、飼養家禽畜畜育蛋養蜂等。

(3) 邊地各學校應派員學生等，每週應訂定勞作鐘點至少八小時，或十六節分，以半數作舉理之講習，以半數作實習指導，每日並於課餘時間，至少每二小時以上之工作。

(4) 生產教育所需土地，由當地行政機關撥公地或荒地充之，若無適當土地，並得租用之，以學校附近爲限。

(5) 生產教育所需工具，簡單者由學校預備辦公費內撥備自備，專門工具及資本，由校規定詳調計劃，估計所需數目，呈由主辦官廳核撥。

(6) 請中央專定邊地學校實施生產教育補助費項目，擇定經費按年核察。

(7) 實施生產教育結果，由校按年或按季編造報告呈報，並由上級官廳派行視察考核，獎勵，其成績優良學成績佔特等地位。

(8) 生產教育之收益，以十分之四作學校基金或擴充專業用費，以十分之三作發給人員獎勵金，以十分之三作爲學生獎金。

(9) 實施生產教育，若無成效，或致失敗，應查究原因，若非出於不可抗力或異常災變，應由負責人賠償損失。

(10) 各學校應添設專科技術師或教員二員，負責技術上之指導教授。

己 課程及教材類

1. 請從速編輯適用於邊疆學校之各科教科書以應需要案

顧澤宇 呈

審查意見：送蒙藏司及編譯館參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

- (1) 本部主管司教材編訂部份機構應加擴充。
- (2) 本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及國立編譯館應與本部審議司第二科切取聯繫而訂合作辦法。
- (3) 增聘富有編輯經驗並熟悉邊疆情形人員加緊工作。
- (4) 先從小學公民國語常識三科着手定期完成次及其他。

2. 蒐集邊疆固有音樂資料以憑整理編入音樂教材案

音教會提
 審查會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辦法：

由音教會會商審議司另擬

3. 蒐集邊疆固有體育資料以憑編入國民體育教材案

體育委員會提
 審查會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一、通令邊疆各級學校儘量蒐集當地固有體育資料如雜耍馬力以及兒童遊戲等皆在蒐集之列
- 二、各校蒐集之資料應由校長及體育教師先行整理隨時呈當地教育廳
- 三、各省教育廳收到是項資料後應由體育主管人員召集專家研究整理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分兩次呈報教育部核辦
- 4. 利用注音符號第一式溝通邊疆特殊語文案

審議教育司提
 審查會意見：送審議司審議上次議案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實施原則)

- 一、利用注音符號第一式爲海通之工具。
- 二、採取積極而漸進之方法使邊區特殊文具自然融於國文體系之內。
〔範圍〕 蒙藏阿提克苗僑備等。
- 〔機構〕 仍由蒙藏教育司主持其技術部份會同國語推行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置邊疆注音語文讀物編訂組或委員會。
- 〔步驟〕 一、促訂全國方言注音符號總表。

- 二、分析邊區各語之音素並製成適用於各該區語文之方言注音符號表。
- 三、即以此項方言注音符號表編訂讀物及宣傳品，以注音國文與注音方言並列，以期兩者之海通。
- 四、一俟此項方言注音符號推行有相當成效時，即明定此項方言注音符號，作爲各該區文字之音符。

5. 分區選定邊疆方言土著標準發音人員調查各區方言音素訂定各區方言注音符號以利邊疆教育案

國語推行委員會提

審查會意見：與蒙藏司提利用注音符號第一式海通邊疆特殊語

文案併送蒙藏司查照上次議案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 照案在案見通過

(辦法)

- (1) 先確定應訂方言音符號之邊疆方言區，每區選拔標準發音人員二人至四人，集中調查研究地點，聽候作方言音素之調查。
- (2) 由蒙藏教育司與國語推行委員會合作，各派人員成立分區方言音素調查研究室，以各區標準發音人員爲對象，從事各區方言音素調查工作，選定注音符號，編成各區音素。
- (3) 調查音素，不妨精細，而選定注音符號，應依照全國方言注音符號，總表所立各原則，以便於實用爲主
- (4) 所選定之符號及編成之音素，送國語推行委員會全國方言注音符號修訂委員會審核後再呈部公佈實施。
- (5) 已有文字之方言，應將該方言文字盡量搜集，以作參考。

6. 參攷案 1

(一) 爲擬請改進邊疆教育施教方式以增進邊地教育效率案

(辦法)

一、課程力求簡單

1. 國語常識社會合一

2. 算術自然職業合一

3. 圖畫音樂體育合一

二、課本編製要點

1. 以邊民語文為主國語爲輔

2. 語文務求通俗扼要

3. 課本內容應儘量編製圖案

三、推行國民教育：

1. 學校類別 先於交通線上內地人民較多之地設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分小學及民教兩部）以後分期在邊民所住山窪逐漸增設

2. 施教對象 以民族或羣體（如松潘以黎子）爲中心教育

四、施教方式

1. 學校式的 原則以每個因素以一定時間的施教凡保證定的教育科目都可運用並得採用二部制學生制及複式教學以省人力財力

2. 社會式的 原則與上同惟施教的方法以採取週週教育電影醫藥幻燈音樂掛圖等爲施教及宣傳之工具並利用公共場所推進教育。

五、設法增培師資

中師學校性質：中師教育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以合併爲原則俾中師學校畢業生能有謀生任教學之智能

六、優待學生待遇：中小學生穿制服及全部膳食一律由政府供給

七、寬籌邊教經費：由中央每年補助百分之五十省補助百分之二十五自籌百分之二十五

表 學生待遇及指導類

四川省教育廳提
審查會意見：送參議司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委會意見通過

1. 改善邊疆教育工作人員待遇案

委員司徒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原案由「優待」改為「改善」

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一、邊遠區域教育工作人員（以下簡稱邊教工作人員）之優待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邊遠區域以蒙藏地方及各省城內語文習俗不同之邊胞聚居區域為範圍。
- 三、應受優待之邊教工作人員為下列各種：
 - (一)邊地中學校教職員
 - (二)邊地小學教職員
 - (三)邊地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 (四)邊地教育行政機關工作人員
 - (五)政府直轄之邊地研究工作人員

四、邊教工作人員之薪給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按所在地生活狀況及交通情形，分別酌給邊地生活補助費，其比例占一般待遇標準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并實行年功加俸制，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五、教教工作人員到差所需交通費由各任事機關全部支給，并酌給膳宿補助費。

六、邊教工作人員之直親屬，隨同赴任時，得按規程路程，酌給津貼交通費。

七、以上兩項補助費應由任用機關開具申請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方發給，申請書之格式如左：

邊教工作人員到差旅費申請書

姓任	用 人	名 員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備 備	收 放
			年	齡				
到差日期地點及路程日數								
關直	屬 縣	保屬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申請機關主管人簽名

八、凡服務未滿二年，雖故自行退職，或因過失由原任用機關辭退之邊教工作人員，其旅費津貼補助，應由任用機關負責追還。

九、邊教工作人員在原任機關繼續服務五年著有成績者，得予以左列各項之優待：

- (一) 調派研究及遺修機關研究一年，其原薪額照支。
- (二) 派往邊地考察調查半年至一年，其原薪額照支。
- (三) 准予休職半年，其原薪額照支，如未休職，發給雙半年。

(四) 派往內地參觀各機關教育文化及生產機關半年，其原薪額照支，并酌給旅費。

十、邊教工作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在服務地點住宅得由任用機關供給之。

- 十一、邊教工作人員子女入學得受免費待遇，其標準如左：
 - (一) 肄業小學者，免其一切費用。
 - (二) 肄業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膳費。
 - (三) 服務滿五年，其子女肄業于中等以上學校者，免其學膳宿費。

十二、邊教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并有功績者，得每二年晉一級加薪。

十三、享受本辦法優待之邊教工作人員以合於各項有關法令所規定資格或經核定合格者。

十四、邊教工作人員在服務時期受申斥，工作不力，或有其他妨礙邊教工作等情形，應予停止本辦法各項優待，但在同時期間，應予撤換後得恢復之。

十五、前列各項費用，由各任用機關核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款支給之。

十六、本辦法經由教育部呈准公布。施行

獎勵邊地青年升學與就業案

四廣省教育廳擬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條文內應規定在就業之初實習期滿後，必須回本地

服務四年至六年以上方可自由選擇服務地點，本案所附規則通過
送與教育部與憲法委員會詳商後呈准公佈

大會決議：原案會議通過
升學方面：(1) 邊地子弟小學肄業一律免證學費并由學校供給書籍及其他學校用品學期或年終考試成績優良者并給予獎品或獎金

(2) 邊地子弟在小學畢業後升學本省中等學校(除師範學校免收公費外)無論職業學校或普通中學除免證學費外所需制服膳宿各項均由公款支給

教育部邊地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附錄

(3) 學生升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補助辦法補助外并爲特設公費生額
就業方面 邊疆學生就業應受國家特種待遇畢業以後自應回籍服務政府宜視其等級勞力分別予以適當之安排務期畢業後極易次

(1) 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生應儘先給予相當服務

(2) 中等學校畢業其不升學者即發充地方保長或赴文化機關及生產機關服務

(3) 小學畢業其不升學者則酌量情形送入工廠或傭工職業組合學習生產技能以資改良或發展生產事業

附併八案一

擬訂待遇邊疆學生暫行規則提請公決案略

如何指導邊地青年升學就業案

蒙藏教育司提

審查會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審查意見通過

查邊疆各地文化水準之提高，建設事業之興辦，早經國內人士所重視惟如何指導邊地青年升學就業及調整邊地人事行政，實爲先決問題，本司鑒於邊地迫切要遵照行政院頒發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綱領呈准於三十年度先行設立邊地青年升學就業指導處一所其對象以邊地及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青年爲主體，同時兼顧甘肅、新康及西南各省邊疆省份學生，經辦事業提先從調查登記入手，并擬於三十年度起陸續舉辦邊地青年招待班補習班及邊訪人材儲備介紹機構并附帶編印各種輔導刊物，關於邊地青年升學就業及人材徵求通訊聯絡各方面象需并願，惟從事體大，以非本部單獨力量，所能辦理妥善，究應如何規劃計議及聯合有關機關團體通力合作，期能推行盡利之處，特抄附呈請核辦事項及擬辦業務提請

附抄邊地青年升學就業指導處擬辦事項及擬辦業務

甲、關於調查事項

- 一、調查成立各級邊疆學校在籍學生
 - 二、調查國立各級邊疆學校畢業學生
 - 三、調查邊地各省市私立學校學生
 - 四、調查內地各級學校邊地學生
 - 五、調查邊地青年國外留學生
 - 六、調查內地各機關團體地青年服務情形
- 本處成立後，擬先辦理各項調查工作，以爲本處業務展開之基礎及其依據，茲將進行步驟及調查事項分列如次：

七、調查內地各機關社團需要邊地青年參加工作情形

八、調查內地各邊省研究社團情形

九、調查各省邊省需要內地各項人材情形

十、調查邊省設立輔導青年升學就業機構

乙、關於登記記事項

一、根據調查及申請事項分別登記，並委託各邊省有關機關團體代為辦理登記。

丙、籌設招待所及補習班

邊地青年初入內地，大都人地生疏，亟需予以生活上種種便利，且時年物價高漲，食宿所費甚多，自應設法予以招待，茲擬在陪都附近設立邊地青年招待所一處，酌收費用以便邊地青年得全宿之便利，同時邊地青年學識程度大多參差不齊，且較內地學生為低落，甚或語言上亦有隔膜，如不予以招他補習，驟分發各校肄業，致學雙方感同困難，擬辦補習班一班或數班，視人數多寡酌量增減，以便邊地青年之進修，其辦法及經費另行核定

丁、籌設邊地人才儲備機構

邊地事變年來逐漸開展，所需各項建設人才與日俱增，且青年志願參加邊疆開發工作者亦日漸其多，但往往苦於不得門徑，同時邊地機關社團，求才甚亟，亦苦於無從覓得人材，本處為儲備邊地人材并鼓勵內地青年前往邊疆服務起見，擬會同本部建設合作委員會，籌設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設置邊地人才登記處從事調查登記徵募訓練分發等工作。

戊、編印邊地青年升學就業導刊

本處自三十一年度起，編印邊地青年輔導善刊一種，以供給邊地青年之閱讀，指導其正確思想供應各種資料，以作本處及邊地青年間之聯絡。內容包括

1. 中央政策之闡明
2. 主義思想之詮釋
3. 邊疆計劃實施方案
4. 邊地工作著之匯編
5. 邊地工作指導
6. 邊地文物之研究
7. 通訊解答等項。

參考案一

請設立邊疆獎學金以造就人才案

張伯俊提

崇委會意見，送副教育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辦查意見通過

辦法

由部中指定專款為獎學金，分配各大中學，俾有志作邊疆工作而品學優良之學生得有資助。至各校原有名額學生應選課程及畢業後服務規程，則由部中另頒細則規定之。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附錄

辛 醫藥衛生類

1. 請會同有關機關合力改進邊地醫藥衛生案

雲南省教育廳擬

鑒查會意見：前教育廳派衛生署於邊疆集中地點酌設衛生診療所以謀學校員生及當地人民

之健康具體辦法由教育部與衛生署會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一」酌設衛生診療所」句下增加：「並積極充實各邊校附設醫

院或診療室」等字樣。修正通過。

辦法

- (1) 案合凡在本省辦理邊地醫藥衛生之主管機關應聘宗教團體代表，分頭負責，合力進行。
- (2) 關於醫藥衛生之學識研究，宣傳，普及醫藥衛生常識以及習俗改進等事項，由教育機關學校負責辦理。
- (3) 關於醫院藥物巡迴治療等之設備疾病防治等事項，由衛生機關及慈善團體辦理，並協助設置護理學校醫藥專業。
- (4) 關於取締巫覡迷信，管理販運土醫改良飲食等事項，由行政機關辦理。
- (5) 各機關負責事項應互相連繫商討，共同進行，並由中央統一指揮督導，以一進度。

附併入案一

請加強國立邊疆學校醫療推廣工作所增進民族健康而利邊教進展案

顧導案擬

辦法

- 1. 規定國立邊疆學校預算衛生醫藥至少佔百分之二十。
- 2. 咨屬衛生署指撥醫師選士由本部分發前往各校服務並給小薪接濟各種必需藥品以供應用。
- 3. 按各校所在地劃定區域實施巡迴治療。

附併入案二

推行邊疆醫藥衛生計劃案

劉鑑養撰

辦法

- 甲 訓練醫師人才派入高山服務至少一鄉之開設立藥房一所並一律免費治療俟醫藥得到信用再行徵收藥資。
- 乙 調查邊區藥用藥物大量採製而以國藥爲君西藥輔。
- 丙 調查邊區普通流行之病症大量備此類之藥物散賣民衆以資救濟。
- 丁 關於公共或個人衣食住行之衛生事項宜就邊民所有缺點廣事宣傳詳加指導或分別示範或強制進行。
- 戊 打破迷信取締巫改善不良之風俗習慣。
- 己 獎勵健康按照邊疆情形實施體育訓練。
- 庚 厲行接生穩位及體格檢查。
- 辛 減輕負擔開發利源指導生產意欲提高生活水平

壬 邊疆研究調查及人材訓練

1. 如何推進邊疆研究工作案

王文意撰

審查會意見：修正通過辦法乙項改爲「經由中國邊疆學會，中國邊政學會，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發起聯絡現有各國體協力合作組織一全國性之專家團體組織致全國英傑於一堂。」

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甲、如何規定研究區域

茲以地域分類法爲主，民族的分類法爲輔，俾兼顧地理及民族兩因素，劃分以下爲研究區域

香康藏大高原

- 一 西藏區 指衛藏阿里三地區內之藏人住區。
- 二 西康康屬區 指西康康屬行政區內之藏人住區。
- 三 四川西北區 指現在四川之十六行政區松，理，懋，茂，靖，漢，各縣內之藏羌，西番，羌，戎，夷等之住區。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附錄

四 青海玉樹區 指玉樹二十五族之藏人區。

五 青海海晏區 指瑪沁青海一帶之藏人住區。

六 青海樂都區 指甘肅西郡臨潭卓尼夏河等縣及青海四川甘肅交界內之藏人住區。

七 青海樂都區 指青海樂都盆地內之藏人住區。

八 青海果洛區 指青海二十九旗之蒙人住區。

九 青海果洛區 指果洛九族游牧地之藏人住區。

十 雲南西北部 指大理以西古宗，屏些，栗栗，西番等之住區。

蒙新大高原

(一) 漠北區 指今之外蒙蒙人住區。

(二) 漠南區 指蒙邊察哈爾河等省內之蒙人住區。

(三) 漠西區 指寧夏省阿拉善旗內之蒙人住區。

(四) 河西區 指甘肅肅州行政區之蒙回人及額濟納旗蒙人住區。

(五) 科布多區 指科布多阿爾泰山轄地之蒙人住區。

(六) 唐努烏梁區 指唐努烏梁海之蒙人住區。

(七) 布里雅特區 指布里雅特蒙古之蒙人住區。

(八) 吐魯番區 指新疆天山北路吐魯番盆地總回住區。

(九) 塔里木區 指分極天山南路之總回住區。

(十) 伊犁河 指伊犁一帶之總回哈薩克住區。

(十一) 黑龍江區 指松花江下游黑龍江上游之蒙古蒙人住區。

雲貴高原區

(一) 雲南西區 指怒江瀾江流域之怒子潯曲子野人等住區。

(二) 騰龍區 指騰龍土司之擺夷住區。

(三) 班洪區 指雲南沧源雙江一帶之卡瓦卡拉等住區。

(四) 十二版納區 指雲南車里一帶十二版納之擺夷住區。

(五) 江河區 指雲南怒江流域之沙人僑人漢拉等住區。

(六) 黔南區 指貴陽以南諸地之苗，保保仲家等住區。

(七) 黔東區 指貴陽以東，烏江以南諸地及湘西乾鳳永等縣之苗區。

八 黔西區 指貴陽以西之安順普定本城威寧一帶之苗夷住區。
九 黔北西區 指貴陽以北西定息縣節及川滇黔交界處之苗夷住區。

兩版

- (一) 海南區 指海南島之黎住區。
- (二) 連山區 指連縣一帶之侗即、排僑住區。
- (三) 桂北區 指桂林以北之僑住區。
- (四) 百色區 指百色及滇桂交界之侗僑保僑等住區。
- (五) 俊山區 指廣西倫山一帶之僑住區。

以上各區，依研究之進展情形，再行分別劃定副區。

乙 如何使研究組織有縱橫化

我國之研究組織，既如此廣闊，而研究內容，又廣泛非常，絕非一二學術機關學校或少數專家所能其功，如不使研究組織有縱橫化，集中力量，分工合作，難期有成，至於如何使研究組織有縱橫化，茲有以下之提議：

(一) 嚴密社會學術團體之組織，使更發揚力量。
目前我國研究機關之學術團體甚多，但規模多欠充實，徒使人力分散，浪費，擬由主管機關(擬由社會部教育部)督促現有各團體，協力合作，組織一規模較大之全國性團體，羅致全國英俊於一爐，充實組織，切實研究計設。并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使其發揮更大力量。

(二) 使現有研究機關學校之邊疆研究工作成為有機體之組織。
目前全國各研究機關學校，頗多注意邊疆之研究，事實上尚嫌聯繫不密，遠欠分工合作之帶，擬由教育部主管研究機關之各科主持其事，其辦法似可按下列諸原則進行：

- (子) 調查各研究機關學校之有關邊疆研究題目及內容。
 - (丑) 使各研究機關學校彼此密切聯繫，若交換資料，互予研究上之便利。
 - (寅) 調整各研究機關學校之研究工作，使分工合作，避免浪費分散。
 - (卯) 就與前各研究機關接近之研究機關學校或依各該機關學校之人才，指定其研究區域及問題。
 - (辰) 就國界最下最切實之問題，指定研究項目，委託或借道研究。
 - (巳) 應獎勵，考核，指導，補助研究邊疆之各團體，各研究機關學校乃至私人之研究工作，并應制定辦法辦理等有關事則。
 - (午) 使本國之邊疆研究工作與國際間研究我國之邊疆工作發生聯繫。
- 丙，如何推進研究工作
- (一) 以二年至五年為一研究段落，每期指定若干研究區，由教育部向全國研究邊疆之各學校團體機關，徵詢願意担任之區域，分令擬定題目內容期

限，加以補助或調查全國邊疆研究工作情形，加以調整協助，或指定及委實研究。

(二) 以上各研究區域，由教育部酌量情形，劃研究區域之先後，分別按期推進。

附入併案一

請通令各大學關於邊疆研究儘量與邊疆學校及邊疆團體合作案

辦法

(1) 由部申通令各大學及邊疆工作團體接洽合作以資聯絡。

(2) 由部中將現有邊疆工作之各大學與邊疆工作團體大體情形摘要彙編，即彙分各該單位用備參考。

2. 邊教人材應如何儲備案

蒙藏教育司提

審查會意見：修正邊疆辦法(一)加「其服務之期限應隨時隨地規定辦法

辦理」(二)「邊疆」二字改單「邊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邊疆教人材之儲備於教育本身事業及統戰建國前途，均有直接關係，本部主管蒙藏教育及邊疆建設以來除各邊疆分別設置各級學校及師範師外，并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指定中大復旦四用雲南各大學西北師範學院各就疆境分別設置邊疆建設及語文科目，須於二十九年度創設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本年度及擬定中央復旦等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及次理加州附設分校，更擬於三十一年度選定國內各大學校附設邊疆問題科目及課程，以培植各類師資及專門人材，并擬以增聘青年對於邊疆事業之認識及其服務興趣，同時在教育行政上并擬先次列(一)設立各邊疆專門訓練之人材及公私立專科以上校院接受本部補助之軍職回生均有受本部指派服務之義務(二)本部指派服務人員於未服務前，應先在本部或其他有關機關實習(三)普通徵求有志邊疆邊地專門人才甄別任用(四)分期訓練邊地教育幹部人員(五)今後培植邊地各項事業幹部人員，除以適應各地實際需要為標準外，並徵訓辦有邊疆事業各機關重要人材種類及其意見為備(六)邊教師資之培植及專門人材之訓練分(甲)項招收各邊地青年來內地受訓，畢業後回原籍服務(乙)項招收內地優秀分子加以嚴格訓練後，派赴邊地服務(丙)項人員入學程度，得酌予寬寬(乙)項人員應嚴格錄取(七)服務邊地人員應優其待遇並增加其保障等項辦法，切實施行，惟邊疆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對於人材之儲備，有賴於各方之通力合作至為深切如何詳細規劃，期能推行盡利之處，敬請討論

附併入案一

如何培植邊疆人才案

蒙藏教育司提

「辦法」

- 一、請教育部指定設在西北及西南各省之若干專科以上學校爲培植邊疆建設人才場所。
- 二、此項學校得以當地語文代替普通二外國語，並酌設邊疆語文學系。
- 三、此項學校獎勵優勝利便，不得遷移，並得在確定西寧安西等地設置分校或分枝。
- 四、由教育部於邊疆分期各區大量設置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以培植地方中級幹部人才。
- 五、邊疆升學內地之學生在入學方面不宜降低標準程度給予優待應立邊疆學校應設補習學校及訓練班等以收培植邊疆人才之效。

3. 設立邊疆語文教育實驗區案

國語推行委員會提

審查會意見：修正通過——辦法：一、擬定邊疆試驗之邊疆方言語文一處或數種選定

適當區域，地點成立語文實驗區一處或數處，由蒙藏司國語推行委員

會共同擬定實驗計劃呈部核准實施。

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辦法

爲目的。實施之方針如下：一、擬定邊疆試驗之邊疆方言語文一處或數種選定適當區域，地點成立語文實驗區一處或數處，由蒙藏司國語推行委員

4. 請就邊疆各育幹部人員訓練班增設會計組以造就邊疆學校會計人員

會計處提

審查會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辦法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附錄

如有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之設置擬請就班增設會計一組徵求有志于邊疆各學校會計工作之人員予以短期訓練灌輸學校會計知識及實用技術之指導期滿後視成績優劣由部派往各該訓練學校担任工作以起事功

5. 請部中指定專款補助並通令各太學利用假期組織授及學生邊疆服務團以勵青年而惠邊民案

張伯愷提

審查會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辦法

1. 地區重要，規模較大或關係較深者，由部主辦或派員領導。
2. 其他較小之計劃，由地方或學校負責，由部中補助其經費並予以其他方面之便利。

附入併案一

請鼓勵各專科以上學校組織研究邊疆團體並酌予補助經費案

黃文弼提

辦法

- 一、由各大學教授或學生，自發或組織研究會，討論邊疆各實際問題，俾收集思廣益之效。
- 二、每學期終了，利用寒暑假組織旅行團，由教授率領學生，分赴邊地考察，訓練實施工作人才，為學生畢業後服務邊地之準備。
- 三、本研究及考察所得實行刊物，報告社會，引起一般人之注意。
- 四、關於研究或旅行費用，由學校呈請撥部，酌予補助。

6. 為加強邊地教育行政機構增高邊地教育效能擬請由教育部蒙藏教育司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合辦四川省

西北邊地教育推行區以改進邊地教育案

四川教育廳提

審查會意見：四川西北邊地教育推行區如有設立必要應由四川教育廳自行舉辦，

辦法

四川省西北邊政推行區邊民教育實施綱要

(甲) 目標

- 一、增加生產技能改善邊民生活
- 二、掃除文盲提高邊民文化水準
- 三、勵行公民訓練加強邊民團體意識

(乙) 方式

- 一、利用巡迴施教以啓發邊民興趣
- 二、採取施教方式或以喚醒邊民民衆
- 三、電教衛生合作灌輸邊民必需知識
- 四、按照預算計劃多事並行務期邊民能逐步推行

(丙) 組織

- 一、由教育部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聯合組織「四川省西北邊政推行區辦事處」
- 二、推行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委派之

(丁) 經費

十六區邊政教育與四川省海西慶三省有關地方政府之財力有限呈請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七十地方負擔百分之三十

(戊) 期限

推行區之工作預計爲九年分三期完成第一期爲四年第二期爲三年第三期爲二年

(己) 工作

- 一、充實師範學校將四川省立師範學校分兩部辦理一部培養推行國民教育之師資加聘藏文回文俾僑文及衛生兒童游牧之若木電聯一部培養邊民教育幹部人員招收有志邊政青年予以一年以上之短期訓練
- 二、籌辦職業學校十六區之羊毛皮革金織產量甚豐特多沿用舊法未加改良國外教育本極發達宜各稱工業人才多來自內地故急應辦理職業學校予以土木金工及紡織製革游牧之生產訓練並附設工廠於學校俾入校學生兼時實習
- 三、推行國民教育宜新制實施後十六區之國民教育以人力財力缺乏尙未達到規定標準今後應以交通線爲起點於漢人密集區域先行辦理然後逐步推行深入

教育部邊政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附錄

並擬具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定。
大省決議：照審查會議意見通過

邊境由汝川三龍溪路經江通松潘之南坪為一線沿途中心小學七所自慶州至寧化為一線沿途設中心學校五所均於第一期完成第二期開始時得酌酌地方人士需要按年增設至保國民學校應辦改良既有私塾充實國民學校設備極力推行

四、勵行巡迴施教邊區地面遼闊學校式之教育尙不能引起邊民踴躍故應組織巡迴施教隊與電影放映隊合作分期出資施教以發其愛國思想灌輸其衛生常識。

五、設立邊民招待所邊民生活簡單不愛遠涉來往各地多沿路宿居應於邊民較多之區域設邊民招待所內設合作宿舍合理整理各部佐邊民來往所以致改善其生活價值並燒製成音畫電影及留聲機等設備以供邊民娛樂並設夜學夜校舉行各種講義以開其智通商港第一期可設於松潘理番各阿爾瑪達等地第二期設於茂縣澤原沙塘口卓克基及懋功諸處以普及各鄉鎮爲止。

六、考察調查研究邊民生活習慣對於本區則可須與中央研究調查之人員合作調查第一期成立調查研究會第二期成立調查研究會之文物陳列展覽以供邊區文化之參攷

七、成立邊區文化博物館調查搜集之文物應交研究會暫行保管於第二期內即成立邊區文化博物館將研究會之文物陳列展覽以供邊區文化之參攷

7 請組織康藏印緬科學考察團案

郭運琴 郭輝平 黎東方 鄭顯霖 王文楷提

審查會意見：修正通過 法：由戶部擬人擬具辦法計劃交本會建議政府組織西藏科學考察團及印度訪問團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辦法

請教育高遠區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及有關機關並請國參加意見後擬訂具體計劃呈請 行政院核定施行

以上各案均經通過

公決

8. 請於西北邊省籌設西北教育文化館案

黃文弼提

審查會意見：原則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1. 本館暫設博物館，圖書部，科學儀器部，研究部等並附設通識處，以資實習。
2. 擬先以邊境最遠省會，或中心點，如迪化或蘭州，設總館，俟其辦有成效，再於其他各地設分館或代辦所。

3. 經費由中央與地方設法籌措，希望中央能補助大部份。

參考案二

(1) 爲實施邊地教育，應另立學校系統出專門刊物設專門講座案

四川省教育廳編

審查會意見：送呈臨時參事

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意見

辦法

- 一、設邊地講習學校，招收貧苦邊地民入學另立學校系統，俾入校學生具有生靈感力。
- 二、出版邊地刊物，由中央負責籌備成立。
- 三、邊省有關大學，由中央補助經費，設專門講座，發給津貼及設備。

(2) 組織蒙旗官佐訓練班增長其教育知能俾使推進蒙旗教育案

察哈爾省教育廳提

審查會意見：送教育廳核辦

大會決議：請教育廳移送中央編譯委員會參考

辦法

- 一、分期召集各蒙旗官佐，分班、分級、分科，及以各官員，難以短期訓練，務使達到下列各目的：
- 1. 明瞭政府之組織與政策；
- 2. 明瞭國民教育宗旨及必須強迫入學之原因；
- 3. 關於勸導督促蒙民入學各方法，詳加研討，俾能切合實際，有效進行；
- 4. 關於掃除蒙民入學障礙之各方面，應就事實，檢核提報，切實研討。

(3) 爲研究邊地文化提高邊地教育效能擬請由中央設立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各自治省邊地文化教育館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擬報案 附編

以期邊地文化之研究編輯陳列以及邊地特殊人員之訓練均得具體進行案

四川省教育廳
審查意見：送教育部參啟
大會決議：照審查會原呈通過

辦法

- 一、由教育部設立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
- 二、各邊疆省份設各該省邊地文化教育館。
- 三、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負責整理全國內地文化教育之責任並得指揮監督各省立邊地文化教育館領導工作之進行。
- 四、各省各邊疆省份之風俗民情習慣宗教文物山川等由各省之邊地文化教育館負責研究編輯陳列展覽如有特殊文物得委請國立邊地文化教育館陳列之。
- 五、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為集類文化教育及陳列研究訓練各項工作得設研究陳列出版各案及教育想分別監督各該案題之工作。
- 六、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 教育組得設邊地各科學校其屬校來源由各國立邊地文化教育館選擇有志邊地教育之高中畢業生或初中畢業生在邊地服務三年以上者為甄選對象其有在各該省區邊地教育工作人員須先於此實習一定期間分發後並須隨時將工作概況報告俾收監督聯絡之效。
- 七、省立邊地文化教育館得設編務教務研究陳列出版五部。
- 八、設初級師範及該省邊地各該省文字兩班：
 - (甲) 以文班 該班招收西南各文字第幾等程度及中學或師範程度之貧弱並得附設小學補習班以為程度不足補習之用該班應注重中央政令設施之意導俾可藉學生間向邊地各該省宣傳增加了解促進文化。
 - (乙) 西南各該省文字班 以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小學教師授予高中及師範程度並設邊地各種文字及風俗習慣養成開辦邊地辦理建設人才之用
 - (丙) 以上兩班均得開設語言文字補習班為使邊地各該省人民補習國文及內地人民學習邊地各種文字之用
 - (丁) 各省區內有志於邊地教育工作人員須先於此見習一定期間分發並須隨時將工作概況報告藉收指導監督聯繫之效
- 九、該館應與蒙藏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蒙藏班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增加效能。
- 十、該館研究部負責研究邊地文化之實際請於邊地各種文化民俗著主持並得聘請研究員招收研究生並邊地考察搜集材料專門研究所得應隨時發表以為關心及研究邊地各族文化者之助。
- 十一、陳列部應將研究部所備材料經整理後予以陳列為研究邊地文化之參考陳列室可公開展覽讓事實指導得週迴展覽之。
- 十二、該館制訂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52
48000
(96)

國立四川邊境師範學校

27.406
KBC
3
759.2